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股新股(視乎重新分配是否進行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51,000,000股股份，包括261,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及重新分配是否進行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83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7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2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協議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繳付發售價最多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刊登。倘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遞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規例S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根據網上白表透過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

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及**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

的股票 (附註6、8至1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7至1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份不成功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附註7至1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繳足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開始及終止認購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發出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考「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8.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釐定，惟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將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論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7) 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的部分號碼或護照的部分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的部分號碼或護照的部分號碼。有關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 (8)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9)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5.退款—其他資料」一節。
-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倘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15.退款—其他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閣下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法規	70
歷史及發展	79
重組	86

目 錄

	頁次
業務.....	90
概要	90
競爭優勢.....	93
業務策略.....	97
產品	100
生產	105
採購	111
質量控制.....	112
銷售及營銷.....	113
研究及開發.....	118
僱員	121
獎項及認證.....	122
保險	123
安全	123
知識產權.....	124
環保	124
競爭	125
物業	126
遵守監管規定	126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7
主要股東.....	134
財務資料.....	135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167
股本.....	169
包銷.....	17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8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9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本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要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供連鑄加工使用，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流量。我們的產品包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本集團產品的一大特點是它們均為易耗品及需定期更換。視乎我們客戶的實際運作及生產設施的設計而定，本集團產品可使用2至15小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中國之主要製鋼集團，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與寶鋼集團和武漢鋼鐵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合作，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與河北鋼鐵集團和山東鋼鐵集團開始有業務往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中，對寶鋼集團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而銷售予武漢鋼鐵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山東鋼鐵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銷售予河北鋼鐵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平均為兩年的關係。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框架合同。

連鑄為鋼液持續流入水冷結晶器並鑄成半完成板坯或方坯之過程，其後流入軋機製成若干不同鋼製品。我們的產品在連鑄製鋼過程中有十分重要的功能。它們均以特殊物料混合劑製造，並按每名客戶的特定要求而量身訂造。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供連鑄加工所用之鋼水控流產品可大致歸類為「高端」及「中檔」產品。其餘未有列入「高端」種類的產品獲歸類為「中檔」產品。

概 要

中國耐火協會用以釐定一件鋼水控流產品是否為「高端」之定量參數列示如下：

產品	規格
長水口	： 內徑尺寸為8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60%或以上
塞棒	： 長度為1,10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59%或以上
中間包水口	： 碗部端板外徑與對端外徑之比率應少於1，滑板之抗折強度不少於10兆帕以及鋁含量不少於80%
浸入式水口	： 最近中間包底部之一端之外徑應不少於150毫米，渣線之氧化鋁及二氧化鈣含量不得少於80%

「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製鋼公司之板坯連鑄機所用，而「中檔」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它們的方坯連鑄機所用。由於所涉及的鋼液流動率更高及採納更現代化的快速更換系統，板坯連鑄機必需使用體積較大及設計更加複雜的鋼水控流產品。另一方面，方坯連鑄機通常需要體積較小及設計較簡單的鋼水控流產品，它們的製造過程也較容易。我們所有產品均屬「高端」類別，主要為我們客戶之板坯連鑄機所用。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對前述有關「高端」及「中檔」鋼水控流產品的分類已於中國業界廣泛接受及認可。然而，現今尚未有適用於此分類之國家標準或要求。

我們所有的產品，即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均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定義之「高端」產品規格獲歸類為「高端」產品。「高端」產品具有高抗沖蝕性及高穩定性的特點，它們與「中檔」產品相比有較長的生命週期。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二零零九年，就我們的實際年生產量判斷，我們於中國「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擁有約19%之市場佔有率。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而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則為最大。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總佔地面積約為37,704.3平方米的土地上之全資生產廠房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生產約1,081噸、1,688噸及4,254噸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能達每年約8,2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而本集團的生產已達十足產能。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我們先進的設備及專門技

概 要

術作為後盾，有關設備及技術的設計旨在穩定地生產出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為製造產品開發自身的結晶器(其採用一種特殊樹脂製造)，確保產品擁有較高質量及更精細規格，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亦為特殊材形開發了若干工具配置，以迎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並開發出一種新原料混合物以改良抗氧化現象。

本集團有一支研發團隊，它主要專注於五大範疇，即(i)改善及提升我們製造工序的效率；(ii)開發新原料混合物以提高產品質量；(iii)為客戶設計更優良或嶄新的產品及科技；(iv)收集行業情報及緊貼我們行業的全球技術趨勢；及(v)為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技術服務及實地訓練。此外，本集團亦與一流研究機構和大學(如內蒙古科技大學，包括該校的冶金學院，及上海大學)合作研發產品和改良生產工藝。

中國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全球首屈一指之粗鋼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年產量分別約達489百萬噸、500百萬噸及568百萬噸，分別相當於全球粗鋼總產量約36.3%、37.6%及46.6%。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的《鋼鐵統計年鑑2009》，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生產之粗鋼產品，分別約474百萬噸及484百萬噸(分別逾96.9%及96.6%)為連鑄板坯及方坯。

於往績期間中國的粗鋼總產量與鋼價變動有著相近的走勢。中國每月粗鋼產量及中國鋼板的平均現貨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之「銷售及營銷」一節。

儘管中國鋼價的變動，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均有增加。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的主要因為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7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名及二零零九年的18名，以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來自我們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7名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來自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11名客戶)的銷售額亦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概 要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國務院通知第38號**」），提出控制增量和優化現有產能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採納市場導向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若干主要原則，國務院通知第38號亦要求控制總產量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能源消耗、低排放的新行業和產品，推進合併、企業重組以及行內整合，加快淘汰技術落後的廠房，依靠技術進步，優化現有產能，調整產品組合，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行業發展。

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原則旨在透過兼併重組中小製鋼公司及淘汰落後產能，對彼等進行資源整合，以實現煉鋼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原則要求製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旨在淘汰落後產能產品及生產設施。

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最新數據，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佈了國務院通知第38號，但我們客戶的每月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後保持穩健的發展趨勢。相較於彼等二零零九年九月的產量，河北鋼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產量錄得增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國主要製鋼集團的每月產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行業相關法規」一段。

概 要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倚賴於製鋼公司的產量，以及我們大多數客戶均為中國主要製鋼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受到國務院通知第38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微。我們的董事相信，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頒佈對本公司業務的即時影響有限。

憑藉我們之市場地位及堅實之客戶基礎，我們相信能夠進一步拓展現時之中國市場，並把握新商機。我們旨在繼續鞏固於中國之翹楚地位，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如西歐、韓國及台灣)。我們現時擁有一條年產量約8,2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生產線，現以最大產能運作。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收到的訂單和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計劃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新生產廠房將增加一條生產線，使本集團的產能增加8,600噸。該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預期建議增加的年產能將用以應付我們現有客戶及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潛在未來客戶的日後需求。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將透過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海外市場，繼續推廣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就開拓中國市場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並在我們網絡尚未遍及的其他潛在中國市場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0名。就開拓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已與Carboref GMBH (「**Carboref**」)就於歐洲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諒解備忘錄(「**Carboref**諒解備忘錄」)，並與中鋼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中鋼**」)就於台灣及韓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中鋼**協議」)。在上述新生產廠房竣工之前，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產能及以銷售較高利潤的產品來擴展本公司的業務。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及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浸入式水口	16.3	40.8	1,511	28.3	42.1	1,610	69.0	44.0	1,664
塞棒	11.6	29.0	1,098	19.1	28.4	1,098	45.7	29.1	1,192
中間包水口	6.3	15.8	1,128	14.1	21.0	1,328	33.0	21.0	1,361
長水口	5.8	14.4	1,151	5.7	8.5	1,187	9.2	5.9	1,174
總額	40.0	100.0		67.2	100.0		156.9	1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收入和盈利於往績期間均取得顯著增長。本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1%。本公司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8.7%。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和純利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營銷力度引取新客戶；(ii)我們舊客戶和新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約1,081噸至二零零九年約4,254噸)；(iii)產品組合改變和浸入式水口(本集團毛利率最高的產品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約60.5%、約61.8%及約69.6%)的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佔總收入約40.8%增至二零零九年佔總收入約44.0%；(iv)因銷售量增加而透過規模經濟達致的更高營運效益所致。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兩者均為產品需求增長的來源。我們的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七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十八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二十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數目分別為七位及十一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常性客戶數目為十八位。

競爭優勢

- 作為中國可高度規格化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頂尖製造商，擁有龐大營業額及高競爭力定價
- 致力生產優質產品

概 要

- 高毛利率
- 致力加強研發能力
- 在個人化駐場服務及適時的技術支援支持下，與主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 富經驗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具備優越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以實際年產量計名列第二位。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在已確立的市場位置和其他競爭優勢上建設發展，擴大於中國的業務並延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包括台灣、韓國及西歐。除了增加我們現有鋼水控流產品的銷售外，擴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亦是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該等產品包括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以及不定型材料。不定型材料並非鋼水控流產品，惟可應用於不同鑄鋼過程中的多方面，包括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

- 擴展生產能力以增加市場滲透度
- 擴闊客戶基礎和開拓海外市場
- 透過購買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開發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
- 加強我們開發新產品的專業及技術知識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摘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是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006	67,206	156,896
銷售成本	(17,739)	(27,815)	(51,508)
毛利	22,267	39,391	105,388
其他收入	39	95	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5)	(6,654)	(13,109)
行政開支	(4,457)	(5,588)	(6,263)
其他開支	—	—	(2,000)
融資成本	(529)	(1,062)	(195)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稅項	—	(1,211)	(13,81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05</u>	<u>24,971</u>	<u>70,076</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附註)	<u>0.01</u>	<u>0.03</u>	<u>0.08</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898,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20	49,054	45,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36	10,801	10,566
	<u>64,156</u>	<u>59,855</u>	<u>55,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3	6,133	8,604
貿易應收款項	12,573	8,910	46,490
應收票據	200	7,890	12,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0	792	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	235	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93	20,005	65,500
	<u>24,614</u>	<u>43,965</u>	<u>133,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6	525	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60	3,193	16,0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0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9,000	9,000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6,390	9,012
稅項負債	-	-	4,995
	<u>37,094</u>	<u>19,108</u>	<u>31,6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480)</u>	<u>24,857</u>	<u>101,9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1,676</u></u>	<u><u>84,712</u></u>	<u><u>157,868</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40,187	47,041	47,041
儲備	11,489	36,460	106,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1,676</u>	<u>83,501</u>	<u>153,5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211	4,291
	<u>-</u>	<u>1,211</u>	<u>4,291</u>
	<u><u>51,676</u></u>	<u><u>84,712</u></u>	<u><u>157,868</u></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919	25,156	53,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98)	(5,918)	(1,5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39	(5,026)	(6,5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¹⁾	333	5,793	20,0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¹⁾	5,793	20,005	65,500

(1)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個年結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65.8百萬元
(相當於約75.0百萬元)⁽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
(相當於約0.06港元)⁽³⁾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和假設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根據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之假設編製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及0.83港元並無計入全球發售下投資者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以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71港元 為基準	以指標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3港元 為基準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資本市值 ⁽¹⁾	852百萬港元	99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0港元	0.33港元

(1) 資本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假設計算。

(2) 上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並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擬分派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至少30%作為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根本上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或徵示。本公司並無於往績期間內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於未來，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概 要

- 本公司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新股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199.3百萬港元。我們現正計劃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5%或109.3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我們的現有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裝設生產設備及機器)，並容納一條額外生產線，將我們現時的產能提升8,600噸。我們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投入生產。預計該新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平方米，現時的預計建築成本約為109.3百萬港元，其中約26.2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生產廠房，而約83.1百萬港元則會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已獲取政府批准有關本集團建議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提升本集團年產量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興建工作或收購設備或機器未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i) 約30%或6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產品種類，方式如下：
 - (a) 收購一工廠，供生產不定型材料之用。不定型材料為製造傳統連鑄、薄板坯連鑄及薄帶連鑄中使用的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的主要物料。董事相信，由於不定型材料可廣泛應用，生產該等物料將提升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種類。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亦會使用不定型材料，本集團可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而進一步增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董事預期上述新廠房之年產能為約50,000噸；或
 - (b) 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裝設生產設備及機器)，以生產供薄帶連鑄工序所需的側封板，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側封板為薄帶連鑄工序的陶瓷部件，於連鑄作業用作裝載鋼液。我們旨在尋找一處與現有生產廠房

概 要

毗鄰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設置有關新廠房，其很可能為位於宜興經濟開發區內並且由中國宜興市當地政府擁有的土地。現時該項收購及興建廠房的預計成本大約為60.0百萬港元，其中大約8.8百萬港元用作土地收購，約6.6百萬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約44.6百萬港元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目標廠房以收購作生產不定型材料及合適之土地以興建生產側封板之新廠房。鑒於擬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百萬港元）將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將新股發售的所得淨額僅用於上述其中一項擴展計劃。就我們不尋求藉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餘下擴展計劃而言，我們或會於本公司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時，動用內部產生資金或來自其他集資活動的資金以推行有關計劃；

- (iii) 約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營銷力度（包括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更多隊員培訓及擴展銷售團隊），並於中國國內我們網絡尚未覆蓋的潛在市場及國外市場通過參加工業展覽及建立銷售辦事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 (iv) 約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繼續加強我們研發能力，並提高我們對關於產品質素及生產工藝的專門知識及技能；及
- (v) 約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值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下限（0.71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上限（0.83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為上述計劃控制成本及確認合適目標，尤其是上文(i)及(ii)段所述的開支。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自身資源或進一步籌集資金。

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大幅度用於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倘以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盡快作出適當公佈。

概 要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存放該等資金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5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所屬行業及全球發售均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有關客戶的風險
 - (a)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鋼鐵業的表現
 - (b) 我們的業務現時倚賴若干主要的中國製鋼集團成員公司
 - (c) 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框架合同
 - (d) 本公司在物色及開拓新客源方面可能面對困難
- 本公司較短的營運歷史及快速的發展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或不能維持日後的利潤率，而利潤率的提升趨勢或會引來競爭
- 倘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知識，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本公司業務倚賴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

概 要

- 我們需大量資本投資及龐大的營運資金方可維持本公司業務及整體增長
- 我們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本公司之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未必會成功
- 我們的生產力未必足夠應付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或不斷變化的市況
- 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 本公司或須承受產品責任賠償
-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意外，則本公司可能須負上責任
-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 本公司須承受外匯風險
-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我們業務倚重製鋼業的連鑄技術。倘日後業內普遍採用其他既有或新的科技，而該科技並不需要鋼水控流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適用於我們行業之發牌規定之更改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慢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的增長，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 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的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概 要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需要向中國納稅
-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向中國納稅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稅項優惠或財政鼓勵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投入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派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率的不確定因素
-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 中國缺電及缺水可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 人民幣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股息(如有)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全球鋼鐵業、中國經濟、中國鋼鐵業和中國用於連鑄加工的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之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耐火協會」	指	中國耐火材料行業協會，代表耐火材料行業的國家級協會，會員包括來自耐火材料行業的研究員、科研機構、企業家和企業；協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此協會亦是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會員
「中國耐火協會報告」	指	中國耐火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表的報告《連鑄用鋁碳等靜壓功能性耐火材料市場綜述》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鋼集團」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梅山鋼鐵公司及寧波鋼鐵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照常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份款項撥充資本後的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指徐先生及張博士，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7.5%投票權的行使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蘭銀博士，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現時在27個成員國中有16個使用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杭州鋼鐵集團」	指	杭州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杭州鋼鐵集團物資供應分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鋼鐵集團」	指	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邯鄲鋼鐵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9,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湖南華菱集團」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科大」	指	內蒙古科技大學，包括該校的冶金學院，為本集團的研發合作夥伴，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獲取現金
「國際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之351,000,000股股份(含261,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及金英
「金英」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徐先生」	指	徐葉君先生，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新股發售」	指	新股的發行事宜

釋 義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講的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據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58,5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訂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訂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釋 義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項下將提呈以發售價出售的合共9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高志龍及柴希樹，有關他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鋼鐵集團」	指	山東鋼鐵集團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濟南鋼鐵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華鉅」	指	華鉅(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於重組前，華鉅擁有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
「Sinoref (BVI)」	指	Sinoref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耐(香港)」	指	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耐國際」	指	華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徐先生擁有約40%，張博士擁有約10%，董事高志龍先生擁有約25%，獨立第三方柴希樹先生擁有約16%，董事顧敖行先生擁有約4%，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志中先生擁有約2%，及獨立第三方符承征先生擁有約3%
「華耐(宜興)」	指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星展
「借股協議」	指	徐先生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借取最多58,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網上白表」	指	按申請人本身名義透過在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網上遞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述明者
「武漢鋼鐵集團」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武漢鋼鐵集團耐火材料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昆明鋼鐵公司及玉溪新興鋼鐵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1.14港元：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

本招股章程中的部分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釋義及其他詞彙，它們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氬」	指	以符號「Ar」標示之化學元素，原子序數為18，為蘊藏量第三大的氣體，並為最常用於化學作用的惰性氣體
「主體」	指	本集團每種鋼水控流產品的主要部份
「鈣穩定氧化鋯」	指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一種原料，通過電熔把鈣與氧化鋯晶格結合，使在熔化前於所有溫度下均達致穩定
「煅燒氧化鋁」	指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一種十分微細的原料，使本集團產品達致高密度
「緊湊薄板連鑄工序 浸入式水口」或 「CSP浸入式水口」	指	用於薄板坯連鑄工序的浸入式水口，此工序由專門製造冶金設備的公司西馬克發明
「連鑄板坯和方坯」	指	透過連鑄過程將半製成品鑄造成不同形狀，其乃根據橫切面而定名為板坯和方坯
「連鑄加工」	指	將鋼水持續流入水冷結晶器並鑄成指定橫切面及尺寸的鋼材的程序
「粗鋼」	指	在第一階段固化的鋼，即鑄錠及連鑄的半成品
「電熔氧化鋁」	指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一種原料，通過電熔達致高密度，使具備較持久的抗磨蝕及抗沖蝕性
「石墨」	指	在標準情況下，形式最為穩定的碳
「二氧化鈣」	指	一種通常與氧化鋯共存的化合物，用作本集團產品的原料
「模鑄」	指	將鋼液倒進結晶器以生產鋼錠的過程，在它被連鑄加工取代以前，曾是製鋼業普遍採用的鑄鋼方法
「等靜壓」	指	一種使用液態媒介的沖壓技術，以劃一程度的壓力從各個方向對物件施加強力

技術詞彙

「長水口」	指	本集團其中一種鋼水控流產品，其將盛鋼桶與中間包連接
「內襯」	指	本集團各種鋼水控流產品(不包括塞棒)之內面部分
「氧化鎂」	指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一種原料，使產品應用時能夠抵受鋼液沖蝕
「不定型材料」	指	不定型材料通常指不定型的耐火材料，它們不屬於鋼水控流產品類別。不定型材料為耐火粒、超細粉及黏合劑連添加劑的混合物。不定型材料一般與必要材料散裝混合，以批量或袋裝或成形前原狀運送。此等物料必須在廠房實地應用，以便轉化為有用固定形狀。不定型材料在連鑄、薄板坯連鑄及薄帶連鑄時用於一般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的內襯，當上述元件的內襯被沖蝕，則用作保養物料
「兆帕」	指	兆帕斯卡，相當於 10^6 帕斯卡。帕斯卡(符號：「Pa」)為壓力的計量單位
「樹脂黏合劑」	指	一種能夠為本集團產品提供當處於攝氏 $1,600$ 度高溫時所需的強度及密度的連接化學物料
「碗部」	指	本集團各種鋼水控流產品(不包括塞棒)之連接部份
「側封板」	指	薄帶連鑄工序的陶瓷部件，於連鑄作業用作裝載鋼液。側封板並不是鋼水控流產品。它們是透過高溫及高壓燒結工序生產，有別於鋼水控流產品的生產工序
「渣線」	指	本集團產品於應用時接觸鋼液表面渣滓的部份
「滑板」	指	本集團產品的一部份，為一個平面，與另一個表面連接
「鋼水控流產品」	指	供連鑄工序使用的產品，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流量，通常以等靜壓工藝製造

技術詞彙

「鋼水布流器」	指	將鋼液均勻地分流在薄帶連鑄機的雙捲上的鋼水控流產品。它們的生產工序與普通鋼水控流產品相同
「盛鋼桶」	指	用以運輸和傾倒鋼液之容器
「塞棒」	指	本集團其中一種鋼水控流產品，用以調節鋼液流進結晶器
「浸入式水口」	指	本集團其中一種鋼水控流產品，用以控制鋼液流動
「薄帶連鑄工序」	指	製鋼公司所進行的一種連鑄工序，該工序直接將鋼液鑄成鋼條，並需要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不定型材料及側封板。與傳統連鑄工序相比，其生產規模較小，能生產特定類型產品；若干製鋼公司現時將其用作一種特殊優勢生產工藝。另外，由於可盡量減少滾動次數，成本亦得以節省
「中間包」	指	用以將鋼水灌注入結晶器之容器
「中間包水口」	指	本集團其中一種鋼水控流產品，用以連接塞棒及浸入式水口
「中間包覆蓋劑」	指	一層覆蓋中間包內鋼液之上的粉末，其功能乃作為熱力絕緣體，以阻隔空氣與鋼液接觸，防止再度氧化及吸收鋼水中之雜質，其主要分為兩類，即酸性及鹼性
「氧化鎂」	指	一種應用於本集團產品以抵受鋼渣侵蝕的化學物質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或會導致閣下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有關客戶的風險

(a)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鋼鐵業的表現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供應製鋼公司使用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製造業務，於溶鋼流動過程中提供防護及控制。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客戶均為中國的製鋼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非常倚重中國鋼鐵業以及中國鋼材消耗行業(包括重型機械及設備、飛機、船舶及汽車製造及建築)的表現。倘若上述任何行業(尤其鋼鐵業)大幅放緩或衰退，或生產計劃出現改動或資本支出水平下降，則會令本公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大減，導致集團產品價格及銷售量受壓，並對集團業績及盈利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演變除了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影響，亦可能影響集團的擴張計劃，並且打擊本公司作出收購的能力。

(b) 我們的業務現時倚賴若干主要的中國製鋼集團成員公司

於往績期間，集團收入均源自中國的製鋼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集團銷售總額約95.5%、74.2%及48.0%。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寶鋼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4%、16.8%及12.3%。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無法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 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框架合同

本公司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通常會與彼等訂立一年期框架合同。本公司與其客戶的業務一直並預計將繼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按每月從客戶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進行業務往來。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不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且本公司無法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當主要客戶因競爭性因素、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決定減少向本公司採購或本公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時，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本公司在物色及開拓新客源方面可能面對困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客戶人數分別為七、十一、十八及二十名。

本公司產品是專門為每位客戶設計使用的，而每位客戶均有本身的甄選供應商程序，這通常包括結晶器設計、製造及測試。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由物色到一名潛在客戶直至成為該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平均需時一至三個月。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在未來成功獲我們接洽的潛在客戶挑選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即使本公司成為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亦不能保證它們會向我們開立任何訂單，購買本公司的產品。

倘本公司未能增添滿意數量甚或任何的新客戶以擴展本公司之客戶群，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較短的營運歷史及快速的發展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業務營運，自此經歷快速發展，本公司收入及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98.1%及128.7%。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以及只有為時短暫的過往財務業績，故可能並無評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分基準。此外，本公司未來的增長率不一定會維持於與過往發展相同的水平。由於我們過往業績未必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投資者可能會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有抵押一年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部分用作興建我們的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

倘本集團未能自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入額度以應付財務承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預期需要更多現金撥付營運。因此，本集團或需要透過債務或其他融資方式集資，以撥付其營運及／或為債務再次融資。融資成本可因此而大幅增加，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到期貸款，有關債權人可採取行動強制償還貸款，此舉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透過銀行借貸籌得撥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按需要)的必要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產生流動資產以使某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超過同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本集團在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或不能維持日後的利潤率，而利潤率的提升趨勢或會引來競爭

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約55.7%、58.6%及67.2%毛利率，毛利率有上升的趨勢。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3.5%、37.2%及44.7%。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如往績期間保持或提升該等毛利率或淨利潤率，而該利潤率之提升或會引來競爭，並因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擴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是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該等產品包括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以及不定型材料。不定型材料可應用於不同鑄鋼過程中的多方面，包括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不能保證將來當我們擴闊產品範圍後，此等產品的毛利率或淨利潤率將接近或超越我們現有產品於往績期間所達致的水平。

倘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知識，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有技術、工藝知識及研究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尤其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用於產品的某些混合料方程式及特別設計。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工藝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工藝知識及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創辦人徐先生及張博士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我們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時會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挽留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替其效力，或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倚賴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

本公司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電熔氧化鋁、煅燒氧化鋁、鈣穩定氧化鋁、石墨及樹脂黏合劑。本公司從國內及國外供應商取得此等原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44.6%、42.0%及58.0%。於相同期間，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12.1%、12.1%及18.6%。於相同期間，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14.7%、19.6%及8.3%。

本公司與所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皆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本公司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或供應我們所需質量的原材料，或彼等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時並按可接受的條款從其他供應商獲取新的原料供應來源，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充足數量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跟隨其生產時間表並兌現本公司對客戶的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消耗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3.2%、71.3%及82.8%。倘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因應此情況及時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營運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大量資本投資及龐大的營運資金方可維持本公司業務及整體增長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維持本公司業務及推行未來擴展計劃。本公司亦倚賴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日後的資金需求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性質。本公司因要維持並不斷提升及擴大其生產設施、研究和開發功能，並為分銷及營銷網絡而需要重大資本開支，藉此緊貼行業的競爭狀況、科技演變及不斷改變的需求。

風險因素

本公司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來源提供其一部份的日後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金需要。倘本公司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足夠外部融資以支持此等業務的資金需要，我們或未能管理現有業務，達致所追求的營運規模或擴張計劃，繼而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因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本公司之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產品均由位於中國宜興的生產設施製造。倘若本公司生產設施受到任何損壞，我們或未能適時及適當修復有關情況，而本公司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本公司的營運出現任何上述受干擾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減產或停產，阻礙本公司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本公司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未必會成功

本公司計劃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內施工。新生產廠房內將額外加設一條生產線，估計於達致全面運作時可增加每年8,6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產能。預期本公司將因擴展業務而產生巨額費用，而倘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未能成功實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力未必足夠應付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或不斷變化的市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將可於日後履行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再者，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倘若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本集團單一從事生產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此類產品為供連鑄加工使用，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流量。我們所有現有產品，即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均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定義之「高端」產品規格獲歸類為「高端」產品。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或增加其銷售予客戶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開發及生產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不定型材料、側封板以及鋼水布流器。不定型材料、側封板及鋼水布流器為新產品，我們以往未曾以商業模式製造該等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或開發有關材料或產品。

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涉及相當的時間及承擔，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沉重壓力。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實力足夠開發任何暢銷的新產品，亦未能保證有關新產品將會產生任何收入。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倘新產品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研發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均會導致資源浪費。

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包括計劃將現有或新開發產品銷售至中國以外的新市場。並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此項發展策略，倘我們未能執行有關發展策略並取得成功，可能對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或須承受產品責任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道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究後，概無因產品缺陷而向本集團作出之法律索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要求本集團就第三者責任或產品責任投保的要求。然而董事相信，倘我們製造的產品存有缺陷而該等缺陷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須支付因修正該等缺陷或為任何法律訴訟或索賠作出辯護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並可能令公眾留下負面印象。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向本集團追討產品責任索賠之情況。倘任何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產品之缺陷向本集團作出追討，本集團之盈利、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意外，則本公司可能須負上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重型機器操作，或會導致工業意外，造成傷亡。本公司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意外。

倘發生工業意外，本公司或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補償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罰款及處罰而負上責任。此外，本公司亦可能因政府就該等工業意外而進行的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保險保障足夠支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索償，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按合適程度投保或繼續投保，或保證所投購的保險將對潛在責任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需要支付龐大法律費用。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企業保險產品有限，且中國的保險公司並無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因此，我們概無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本公司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費用均以(其中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本公司的銷售額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有約12.4%、14.4%及6.7%的直接材料採購以美元計值，另分別有約0%、2.2%及1.5%的直接材料採購以歐元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事匯率對沖活動。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涉及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令本公司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7.5%投票權的行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達致有違本集團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該等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控股股東所選擇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模式而受損。

控股股東對決定本集團任何企業事務或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和其他重要企業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業務倚重製鋼業的連鑄技術。倘日後業內普遍採用其他既有或新的科技，而該科技並不需要鋼水控流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從事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其用於連鑄加工，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倘製鋼公司採用其他鑄鋼加工法以替代連鑄加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未必適用於該等新科技，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合適的產品，以應對行業普遍採用不需要我們的產品的其他現有或新的科技的情況。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適用於我們行業之發牌規定之更改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現有產品取得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中國並無特別就生產鋼水控流產品業務設立特定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上述已取得之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指我們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之政府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以供1)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進行鋼水控流產品之生產，及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業務一般需要的其他執照及許可(包括稅務註冊)；及2)建設及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另外，本集團已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務院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九月頒佈的實施細則向質檢總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到期時為其續期。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的申請資格或會不時更改，並且可能變得更嚴格。此外，新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或會在日後生效。任何有關我們業務及鋼水控流產品業的新增及／或更嚴格的法例、規例、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的推行均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及維修成本顯著提高，或會限制本集團繼續從事現有的業務，或限制或阻止我們擴張業務。任何該等情況之出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慢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的增長，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於未來亦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措施遏止多個行業的增長，以努力控制通貨膨脹及穩定人民幣價值。該等措施可能會擴大至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諸如重型設備、汽車、飛機及船舶之建造及製造）。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未來採取令本公司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及價格受到不利影響的行動，而該等行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通知第38號，提出控制增量和優化現有產能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採納市場導向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若干主要原則，其亦要求控制總產量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能源消耗、低排放的新行業和產品，推進合併、企業重組以及行內整合，加快淘汰技術落後的廠房，依靠技術進步，優化現有產能，調整產品組合，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行業發展。

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規定旨在透過兼併重組中小製鋼公司及淘汰落後產能，對彼等進行資源整合，以實現煉鋼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規定要求製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旨在淘汰落後產能產品及生產設施。

中國政府為減慢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的增長而不時採取的措施，例如上文所載的國務院通知第38號，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特別是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而我們的擴展策略亦可能受到影響。經濟增長相對放緩或衰退或公眾預期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減低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本公司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建築及製造行業可能會大幅減產，從而對鋼材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產品（即製鋼公司所用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的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多個供應商分佈於全國各地。中國的製鋼公司亦會使用某些由外國輸入的產品。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主要與位於中國的國際行業參與者競爭，但亦可能面臨現有中國廠商及新進入市場的公司之競爭，若干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較低而擁有較本公司為低的成本架構。本公司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公司更為豐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本公司的產品亦面臨進口產品的競爭。因此，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降低進口產品的成本，從而加劇本公司產品及進口產品之間的競爭。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現有市場或現正擴展的新市場的競爭中將會成功。倘若競爭加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質量以及能否聘請富經驗及才能的員工等方面與其他現有製造商競爭。倘若我們在上述各方面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升競爭力或我們將較競爭對手成功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新開發或新興的技術及客戶要求及／或需求變動更快速作出回應。現有及／或增加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競爭壓力增加，我們或需下調產品價格，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的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接近市場主導型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賬項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外管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目的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規例，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化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例及規例僅屬概括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需要向中國納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採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根據該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境內公司均需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的外國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它合資格可獲減免或免除該稅項。此外，根據該新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公司向其外國股東(亦為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可免繳稅。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

風險因素

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份的管理團隊成員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駐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該稅務處理對我們造成的稅務影響現時尚不明確，概因其將取決於稅務當局如何應用及執行新稅法或其實施細則。請亦參閱下文「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一段。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向中國納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及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之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我們不清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我們的股份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海外投資者自轉讓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新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支付中國稅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稅項優惠或財政鼓勵

於往績期間，華耐（宜興）享有由中國政府提供，形式為降低稅率及／或稅務期的稅項優惠。根據新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華耐（宜興）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可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寬減。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享有以較低稅率12.5%繳交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假定中國的相關政策維持不變，華耐（宜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享有以較低稅率12.5%繳交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關於該稅項優惠的中國現行政策不會被廢止或不會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訂，或該稅項優惠的批准將及時授予甚或會否授予華耐（宜興）。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投入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的資本投入。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外管局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以資本投入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資本投入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批准。就我們於日後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資本投入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發售之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資金周轉狀況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而且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每年派息一次及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而且，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公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公積不得用作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公司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可能亦會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派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率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華耐(香港)符合資格成為香港居民及收入的受益所有人，華耐(香港)就華耐(宜興)分派的股息應享有5%中國預扣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該通知訂明，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財產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倘若華耐(香港)不被當作為一名受益所有人，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該通知如何應用於本集團，尚有不清晰之處。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內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外管局已頒佈多項法規，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75號文」）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該通知實施細則，其規定中國居民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取得批核。此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此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此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需要向外管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或變更股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利潤及任何源於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禁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違反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構成逃避適用外匯限制並因而按中國法律負上法律責任。

現時，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已就先前境外投資活動按《外管局第75號文》及相關規則規定辦理及完成所須登記備案。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外匯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載列的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亦會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幣貸款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未能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而令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缺電及缺水可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須視乎我們位於中國宜興的生產廠房的持續運作。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水）的供應受阻，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導致電力長期中斷，均可令我們的營運受阻或延誤，或逼使我們縮減營運。任何有關業務上的阻撓均可致使我們減少或終止生產、令我們未能應付客戶訂單、影響我們的商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需要支付規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全球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未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波動。

倘若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出售其股份。近年，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本集團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人民幣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股息(如有)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波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於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而非僅與美元)掛鈎。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終止掛鈎，增加了我們收入及溢利的不明朗因素。任何中國政府匯率政策及貨幣市場環境的不利轉變，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有)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本集團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例發展尚未全面。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憲章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全球鋼鐵業、中國經濟、中國鋼鐵業和中國用於連鑄加工的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鋼鐵業、中國經濟、中國鋼鐵業和中國用於連鑄加工的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是可信的多份政府或不同機構的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準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元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之資料

報刊或其他媒體的可能包含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其或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為本招股章程涵蓋。我們並沒授權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概不負責。倘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一概不承認。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當閣下決定是否購入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內，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三位均並非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本公司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一名替補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博士、顧濤軍先生（為張博士的替補授權代表）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譚志明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譚志明先生常駐於香港。張博士及顧濤軍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及時到訪香港。本公司各個建議授權代表（包括替補授權代表）已確認，他們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聯絡及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每一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另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遵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遵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由星展融資保薦以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於香港發出，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全球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相異之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為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人士或一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實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當以中文名稱為準。

捨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捨入調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葉君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 確坊路21-18號 郵編214200	中國
張蘭銀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高涇路800號 117室 郵編201702	加拿大
顧敖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大浦鎮 洋渚村 五莊38號 郵編214226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高志龍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銀都路3118弄 十區19號603室 郵編201100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47號 11號樓2門301號 郵編100011	中國
楊富強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天寧寺前街 南里3號樓 4門402號	中國
鄭潤明	香港 新界屯門 管青路2號 愛琴海岸 8座9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物業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經濟開發區 慶源大道東 郵編2142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網頁	www.sinoref.com.hk (此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秘書	譚志明 <i>HKCPA, ACIS, ACS</i>
授權代表	張蘭銀博士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高涇路800號 117室 郵編：201702 顧濤軍先生 (張蘭銀博士的替補授權代表)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 確坊路21-3號504室 郵編：214200 譚志明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5號 高寧大廈18E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鄭潤明(主席)
姚恩澍
楊富強

薪酬委員會

姚恩澍(主席)
徐葉君
鄭潤明
楊富強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人民路98號
郵編：214200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鋼鐵業、中國經濟、中國鋼鐵業和中國用於連鑄加工的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認為可信的多個機構（包括世界鋼鐵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耐火協會）。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儘管我們的董事在引用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由於有關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及上述各方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本節所含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節中，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其並非由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撰寫或提供資金編製。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而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為用於連鑄過程以保護、控制及調節熔鋼流。鋼鐵製造業對本集團構成直接影響。有關全球及國內粗鋼以及連鑄鋼鐵行業之有關資料及數據載列如下。

連鑄過程及鋼水控流產品

連鑄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獲廣泛使用。今天以連鑄方式生產的鋼製品佔全球及中國國內粗鋼總生產量逾90%。它是將熔融金屬持續轉化為固體狀態的一個過程，此鑄造法包括多個重要的程序，此等程序為將大量金屬固化為簡單形狀作後期加工的最有效方法。

連鑄因其穩定的狀態特質與其他固化過程有所不同。此外，相對於模鑄過程，連鑄一般需要的資金及營運成本較低。以連鑄法大量生產多種不同大小及形狀但質素一致的半完成金屬品更能符合成本及能源效益。

鋼水控流產品於連鑄工序中的應用及其裨益

在連鑄工序中，盛鋼桶的熔鋼通過中間包流進結晶器中。即使在更換盛鋼桶期間，中間包存有足夠金屬不停流入結晶器中，金屬在造鋼過程中定時供給。為生產高質素產品，各容器內的熔鋼必須以渣層遮蓋液體表層，並在容器間透過使用陶瓷水口確保不暴露於空氣中。否則，空氣中的氧會產生化學反應，在鋼中形成有害氧化物。

因此，當熔鋼從盛鋼桶通過中間包流進結晶器時，在整個連鑄工序內小心控制鋼流的速率和時間並確保其精確無誤，至關重要，好讓產出的鋼材質量符合其最終用途的標準要求。相應而言，實際上保護並決定鋼液的速率和時間的鋼水控流產品(例如塞棒、長水口及水口)，在連鑄工序中擔當著重要職能，確保所製鋼材的質素達致其最終用途的嚴格要求。

若鋼水控流產品未能充份調控鋼流的速率和時間，或充份保護鋼鐵免受污染(如接觸到氧)，將令整批鋼材不能出售，導致製鋼公司面臨重大延誤和經濟損失。故一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和浸入式水口只能供使用數小時(視乎相關鋼鐵廠的實際運作及其相關盛鋼桶及中間包的設計而定)。鋼水控流產品若存在科技或生產缺陷，亦可造成致命的及毀壞受影響廠房及設備的工業事故。

因此，製鋼公司一般十分重視生產廠房內使用的鋼水控流產品的素質和可靠度，而這通常藉由審視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的往績及對潛在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嚴格挑選和測試而得到確認。

薄帶連鑄工序

薄帶連鑄工序為現時製鋼公司所採用的最新連鑄工序，該工序直接將鋼液鑄成帶材，故需要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包括長水口和塞棒)、不定型材料、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此工序需要兩個中間包，因而亦需要更多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通過有關程序鑄成的鋼材稱為超薄鑄鋼，它較傳統熱卷圈擁有較佳機械特性並相當接近冷軋鋼的特性。與傳統連鑄及薄板坯連鑄相比，薄帶連鑄的生產規模較小及可用於生產特定型號產品，並可降低投資、營運成本、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

然而，超薄鑄鋼目前僅適用於需要薄鋼板的為數有限產品的生產，如框架及支架。而傳統連鑄方坯及板坯則可用於生產供不同產業(如建築、機械及汽車製造)使用之鋼材。因此，預料薄帶連鑄工序短期內將不會取代傳統連鑄工序。目前薄帶連鑄工序僅為個別製鋼公司所採用，作為生產超薄鑄鋼的一種特殊生產工藝，以完善其現存之產品組合，當中包括方坯、板坯及鑄錠。

薄帶連鑄由Henry Bessemer爵士在大約150年前開發。然而，薄帶連鑄技術在先進材料及工業連鑄知識之推進下，僅在過往十年方才成為商業上可行之技術。¹根據中國耐火協會，中國已有少量規模較小的薄帶連鑄生產線，但上述生產線受生產類型及規模所限。

參考：

- ¹ The CASTRIP Process - An Update on Process Development at Nucor Steel's First Commercial Strip Casting Facility, 由Nucor Steel Indiana 的M. Schueren, P. Campbell及Castrip LLC的W. Blejde, R. Mahapatra所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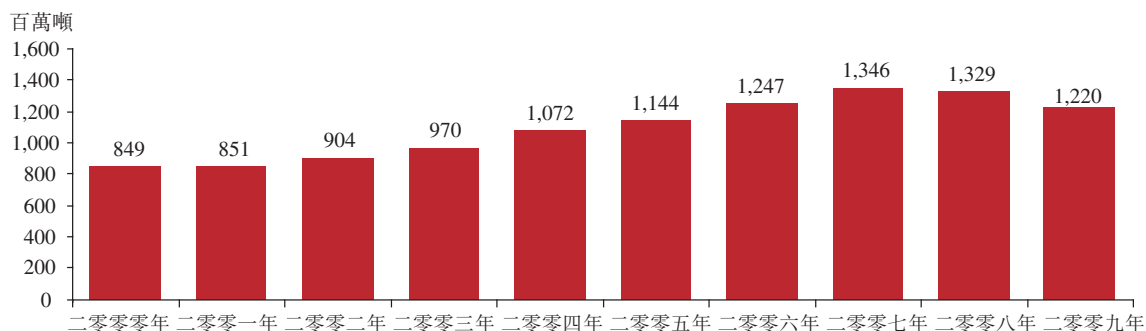
全球粗鋼製造業

全球粗鋼生產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刊發之《二零零九年鋼鐵統計年鑑》及最新世界粗鋼生產，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粗鋼生產量持續增加，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則有所下降。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粗鋼生產分別約為849百萬噸及1,346百萬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粗鋼生產量分別下跌至約1,329百萬噸及1,220百萬噸。

以下圖表說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全球粗鋼生產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全球粗鋼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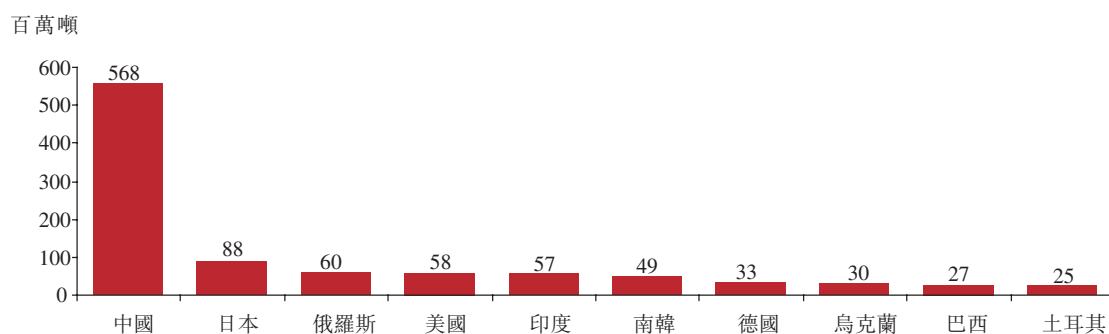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世界主要粗鋼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之全年粗鋼生產量分別約為489百萬噸、500百萬噸及568百萬噸，分別佔全球粗鋼生產總額約36.3%、37.6%及46.6%。誠如以下圖表所說明，中國、日本及俄羅斯於二零零九年為全球生產最多粗鋼之國家。大量生產粗鋼之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印度及南韓。

二零零九年十大粗鋼生產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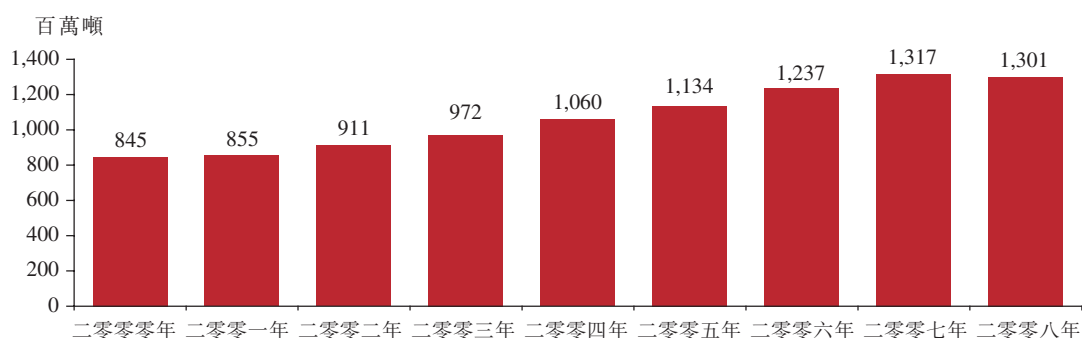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全球粗鋼消耗量

與全球粗鋼生產量之趨勢一致，全球粗鋼消耗量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續增加，而於二零零八年輕微下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粗鋼消耗量分別約為845百萬噸及1,317百萬噸，而於二零零八年下跌至約1,301百萬噸。

以下圖表說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全球粗鋼消耗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全球粗鋼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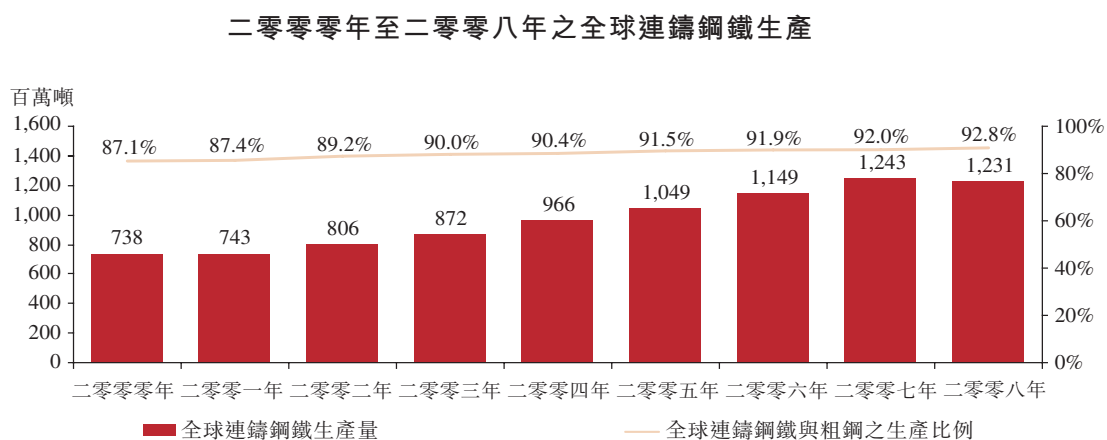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全球連鑄鋼鐵生產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刊發之《二零零九年鋼鐵統計年鑑》，全球連鑄鋼鐵生產量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微跌。全球連鑄鋼鐵生產量由二零零零年之73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243百萬噸，並於二零零八年微跌至約1,231百萬噸。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生產連鑄鋼鐵已佔全球粗鋼生產總額約90%或以上。

以下圖表說明全球連鑄鋼鐵生產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趨勢以及全球連鑄鋼鐵與粗鋼之生產比例：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中國製鋼業

中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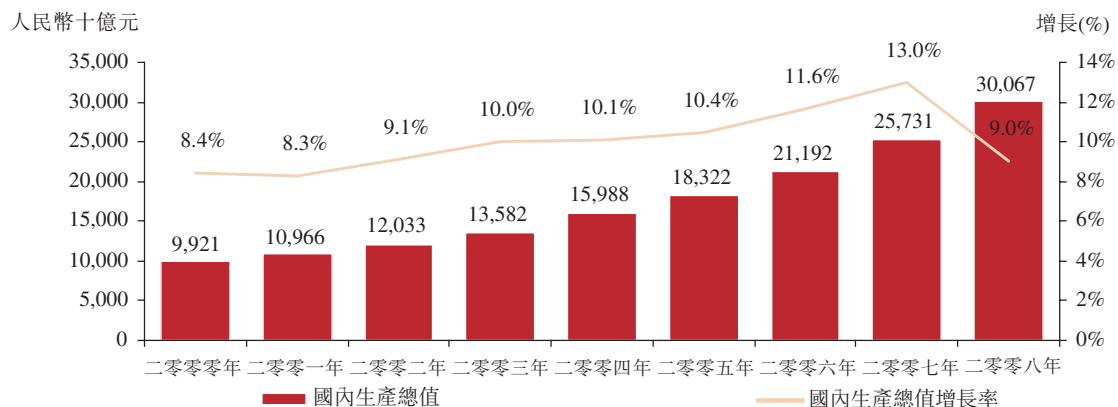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是過去十年全球經濟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99,2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而同期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7,858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698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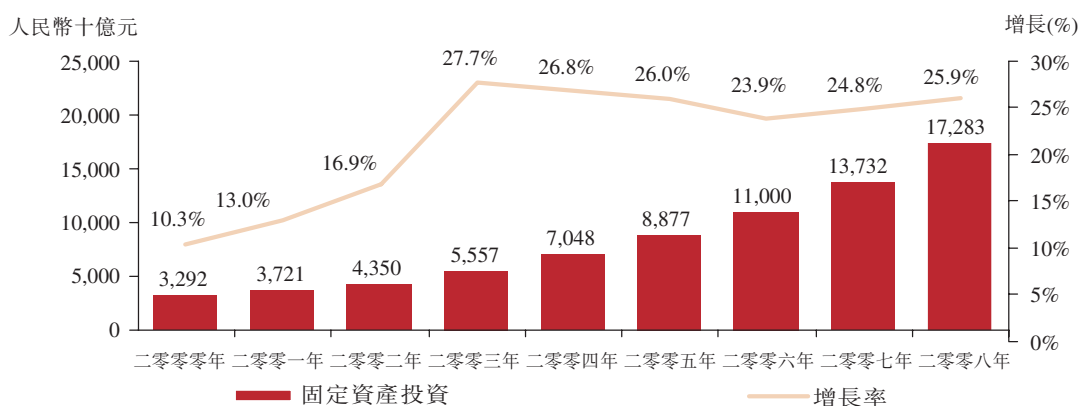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固定資產投資

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示，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2,92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2,830億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維持相對穩定之步伐。下圖載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其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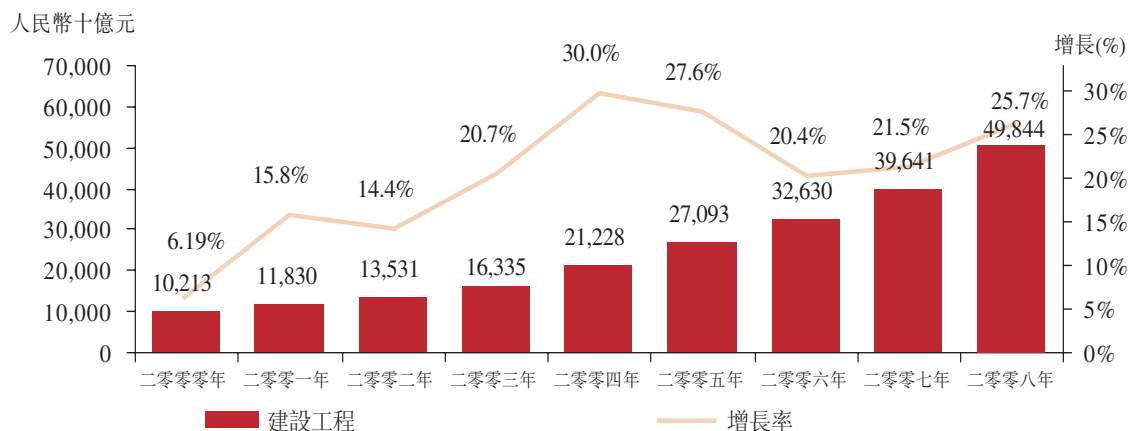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建設工程之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之建設工程投資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02,13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98,440億元。中國建設工程投資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超逾20%。下圖載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建設工程總額及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建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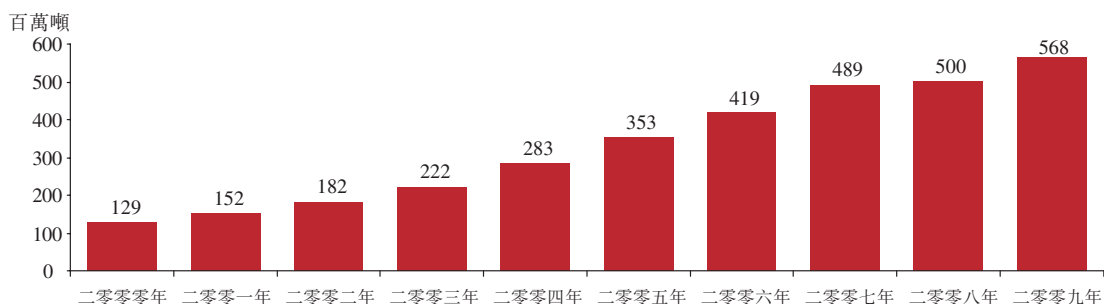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粗鋼生產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中國鋼鐵統計年鑑》及最新世界粗鋼生產，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粗鋼產量一直上升；其粗鋼生產由二零零零年約12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568百萬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生產之粗鋼產品，分別約474百萬噸及484百萬噸(分別逾96.9%及96.6%)為連鑄板坯及連鑄方坯。

下圖說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生產總額：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生產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中國之主要鋼鐵生產商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所有此等公司均擁有逾25百萬噸之年產能，名列中國十大製鋼集團。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製鋼集團的產量：

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製鋼集團(以年產量計)

公司名稱	百萬噸
寶鋼集團	35.4
河北鋼鐵集團	33.3
武漢鋼鐵集團	27.7
江蘇沙鋼集團	23.3
山東鋼鐵集團	21.8
鞍山鋼鐵	16.0
馬鞍山鋼鐵	15.0
首鋼集團	12.2
湖南華菱	11.3
包鋼集團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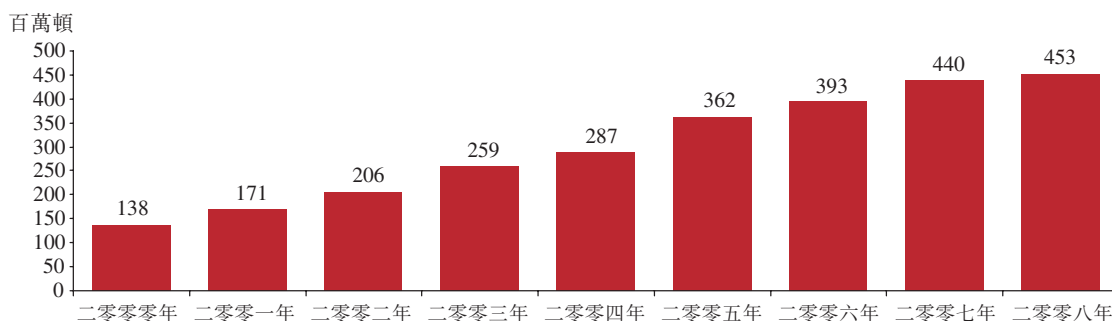
附註：除江蘇沙鋼集團、鞍山鋼鐵及首鋼集團外，上述其他中國主要製鋼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客戶。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中國粗鋼消耗量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粗鋼消耗量一直增加。中國粗鋼之消耗量由二零零零年約13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53百萬噸。下圖載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粗鋼總消耗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粗鋼之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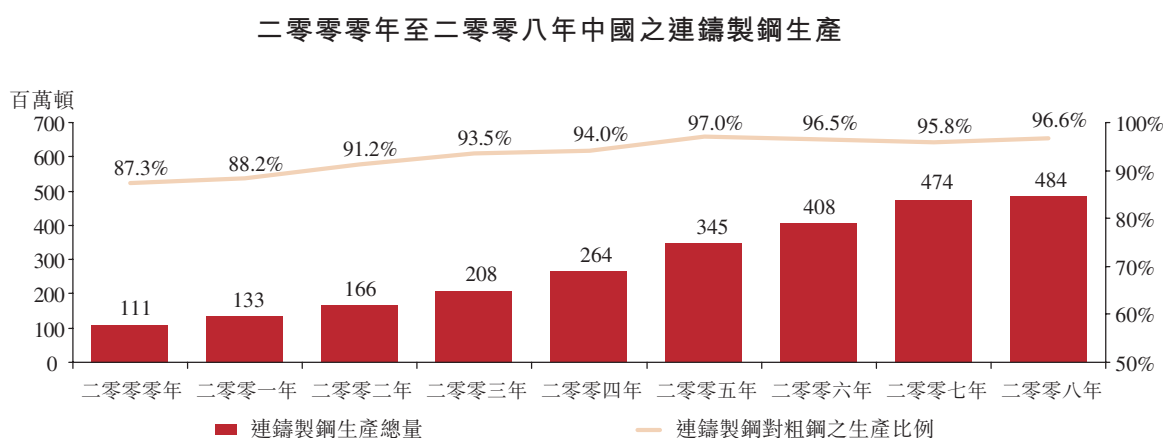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中國的連鑄製鋼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鋼鐵統計年鑑》，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連續鑄鋼生產一直上升。連續鑄鋼生產由二零零零年約11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484百萬噸。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連續鑄鋼生產皆佔中國粗鋼總產量逾90%。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連鑄製鋼生產趨勢及連鑄製鋼對粗鋼之生產比例：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鋼水控流產品生產商

全球鋼水控流產品生產商

就鋼水控流產品的消耗而言，中國耐火協會報告集中探討全球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歐洲(包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北美(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印度、韓國及台灣。下表列示該等地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鋼水控流產品消耗量：

地區	二零零六年 (噸)	二零零七年 (噸)	二零零八年 (噸)
中國	43,600	50,700	51,870
歐洲	19,700	19,800	19,000
北美	18,100	18,300	17,200
印度	4,900	5,300	5,500
韓國及台灣	9,630	9,930	10,300

資料來源：中國耐火協會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現時全球的主要鋼水控流產品生產商包括維蘇威集團(Vesuvius Group)、奧鎂有限公司、黑崎播磨株式会社(Krosaki Harima Corporation)、品川白煉瓦株式会社(Shinagawa Refractories Co., Ltd.)及朝鮮耐火株式会社(Chosun Refractories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中國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生產商

與其他國家比較，中國有很高的鋼水控流產品消耗量。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中國鋼水控流產品之主要生產商現時包括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維蘇威蘇州」)及本集團。

有關中國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之主要生產商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商	開始生產年度	全年生產量 (噸)	於中國「高端」鋼水 控流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 ⁷
維蘇威(中國) ¹	一九九八年	12,000	50%至55%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8,200	19%
無錫黑崎蘇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三年	3,000	4%至5%
品川榮源連鑄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³	二零零五年	2,000	4%至5%
奧鎂(大連)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六年	4,000	3%
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⁵	二零零二年	5,000	5%
武漢浦項特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⁶	二零零六年	3,000	2%

資料來源：中國耐火協會報告

附註：

1. 維蘇威(中國)包括維蘇威蘇州及Cookson Group Plc旗下於中國營運的其他成員公司。維蘇威蘇州乃維蘇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維蘇威集團乃Cookson Group Plc集團的成員公司。Cookson Group Plc的總部設於英國，在全球範圍經營陶瓷製品、電子產品及貴金屬市場業務。
2. 無錫黑崎蘇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乃黑崎播磨株式會社的集團成員公司。黑崎播磨株式會社的總部設於日本，經營耐火產品、精製陶瓷及生活場所陶瓷製造及銷售。
3. 品川榮源連鑄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乃品川白煉瓦株式會社的集團成員公司。品川白煉瓦株式會社的總部設於日本，經營耐火材料(供鋼鐵、有色金屬、陶瓷、氣體和電力工業使用)的製造。

行業概覽

4. 奧鎂(大連)有限公司乃奧鎂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奧鎂有限公司的總部設於奧地利，經營高級陶瓷耐火材料(在高溫工序中使用的材料)的製造。
5. 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經營耐火產品(供鋼鐵、有色金屬及電力工業使用)的製造。
6. 武漢浦項特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乃朝鮮耐火株式會社的集團成員公司。朝鮮耐火株式會社的總部設於韓國，經營耐火產品(包括特殊鋁磚、不定型材料及鋼鐵業的其他相關耐火產品)的製造。
7. 根據二零零九年生產商銷量對中國的鋼水控流產品耗用量的比率推算。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供連鑄過程所用之鋼水控流產品可大致歸類為「高端」及「中檔」產品。中國耐火協會用以釐定一件鋼水控流產品是否為「高端」之定量參數為：

產品	規格
長水口	： 內徑尺寸為8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60%或以上
塞棒	： 長度為1,10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59%或以上
中間包水口	： 碗部端板外徑與對端外徑之比率應少於1，滑板之抗折強度不少於10兆帕以及鋁含量不少於80%
浸入式水口	： 最近中間包底部之一端之外徑應不少於150毫米，渣線之氧化鋁及二氧化鈣含量不得少於80%

「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一般外形較大及形狀複雜，亦具有較強的抗沖蝕及穩定性，並通常相較「中檔」產品擁有較長壽命。其餘未有列入「高端」種類的產品可歸類為「中檔」產品。

「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製鋼公司之板坯連鑄機所用，而「中檔」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它們的方坯連鑄機所用。由於所涉及的鋼液流量更高及採納更現代化的快速更換系統，板坯連鑄機必需使用體積較大及設計更加複雜的鋼水控流產品。另一方面，方坯連鑄機通常需要體積較小及設計較簡單的鋼水控流產品，它們的製造過程也較容易。我們所有產品均屬「高端」鋼水控流產品類別，主要為我們客戶之板坯連鑄機所用。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高端」及「中檔」鋼水控流產品之分類於中國業內獲廣泛接納及認可。然而，現今尚未有適用於此分類之國家標準或要求。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按「高端」及「中檔」產品劃分的鋼水控流產品消耗量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國「高端」產品及鋼水控流產品之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年 (噸)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鋼水控流產品			
「高端」產品	18,080	18,440	22,940
「中檔」產品	32,640	33,430	36,120
	<u>50,720</u>	<u>51,870</u>	<u>59,060</u>
本集團年產量	1,080	1,690	4,250
本集團於「高端」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6%	9%	19%
本集團於鋼水控流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2%	3%	7%

資料來源：中國耐火協會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年產量及中國耐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高端」產品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約6%、9%及19%。

行業相關法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通知第38號，提出控制增量和優化現有產能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採納市場導向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若干主要原則。國務院通知第38號亦要求控制總產量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能源消耗、低排放的新行業和產品，推進合併、企業重組以及行內整合，加快淘汰技術落後的廠房，依靠技術進步，優化現有產能，調整產品組合，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行業發展。

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原則旨在透過兼併重組中小製鋼公司及淘汰落後產能，對彼等進行資源整合，以實現煉鋼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原則要求製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旨在淘汰落後產能產品及生產設施。

行業概覽

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最新數據，下表載列中國若干主要製鋼集團的每月產量，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客戶。儘管發佈了國務院通知第38號，但根據下方列表所示我們客戶的月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後保持穩健的發展趨勢。相較於彼等二零零九年九月的每月產量，河北鋼鐵集團甚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產量錄得增長。

中國主要製鋼集團之每月產量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份	河北		武漢	山東	馬鞍山	湖南
	鋼鐵集團 (百萬噸)	寶鋼集團 (百萬噸)	鋼鐵集團 (百萬噸)	鋼鐵集團 (百萬噸)	鋼鐵集團 (百萬噸)	華菱集團 (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3.5	3.4	2.8	1.8	1.2	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3.8	3.8	2.7	1.9	1.2	1.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7	2.8	2.0	1.3	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4	3.6	2.6	1.9	1.3	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	3.6	3.0	2.0	1.3	1.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5	3.5	2.9	1.9	1.3	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7	3.6	2.7	2.0	1.4	1.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3.5	2.5	1.8	1.3	1.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	3.3	2.4	1.7	1.2	1.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1	3.1	2.4	1.8	1.2	1.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7	2.7	2.3	1.6	1.2	0.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3.1	2.3	1.6	1.2	0.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6	2.4	2.2	1.5	1.1	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8	2.3	2.3	1.6	1.1	0.9

資料來源：彭博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倚賴於製鋼公司的產量，以及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主要製鋼集團成員，彼等受到國務院通知第38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微。我們的董事相信，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頒佈對本公司業務的即時影響有限。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對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施加的外商投資法律

外商獨資企業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統稱「外資企業法」)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a)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將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記錄。外商獨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局」)(或其授權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b)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則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c) 利潤分派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每年預留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份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同樣地，該等溢利不可分派予權益擁有人，惟外商獨資企業清盤除外。

(d) 項目許可

依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外資企業在開展項目前，須得到發改委或當地相關負責機構的批准。我們已就建議興建廠房及增加我們的年產能取得相關批文。另外，若(i)興建地點發生變更；(ii)項目投資者或股權發生變更；(iii)重大建築內容或產品發生變更；(iv)投資總額超出獲批准總額的20%；及(v)相關法規和工業政策規定的其他變更，則外資企業須申請項目變更批准文件。若外資企業不遵守上述規定，則會受到外匯使用，設備進口及獲得新土地使用權等方面的限制。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耐(宜興)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納稅。從事生產業務而預期營運不少於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可獲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華耐(宜興)已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覆，依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因此，華耐(宜興)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享有50%稅務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將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定為25%，並撤銷或修訂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i)就稅率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優惠稅率，而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調高至新稅率或(ii)就於指定期限內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減免期直至期限屆滿；而由於並無利潤而尚未開始享受稅項優惠的企業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稅項優惠。華耐(宜興)應在二零零八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應為12.5%。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輸入貨品至中國，均須繳納增值稅。除若干產品外，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介乎3.0%至20.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貨主均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總署為負責收集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的分類規定按適當課稅項目分類及按相關稅率繳稅。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受鼓勵類別項下並涉及技術轉讓的外資項目而言，投資總額中的自用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繳納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得及已於稍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得及分派的溢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法 規

《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簽訂《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財產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一名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規範主要由以下條例管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或《外管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專利權款項，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兌換。惟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收回)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經外管局審批。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外管局的批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規限，包括需取得商務部、外管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彼等的地方機構)的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管局發出《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通知第142號》；根據《通知第142號》，來自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所收取的人民幣資金須用於相關政府審批部門核准的業務範疇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筆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中國境內股本投資。

境內居民向外管局登記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75號文」)：(i)一名居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於《外管局第75號文》內稱為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在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應在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權益及相關變更；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應在該等事件發生起30天內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外管局第75號文》，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引致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現時，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已就先前境外投資活動按《外管局第75號文》及相關規則規定辦理及完成所須登記備案。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而該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而生產商與銷售商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及質檢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九月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任何從事生產質檢總局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列產品的實體均須向質檢總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勞動法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透過諮詢，以公平、協定及協議的原則與彼等的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成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的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和預防工作意外並減低工作危險。公司亦必須支付其僱員的社保費用。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此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僱傭關係包括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就非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違約賠償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僱員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彼等的員工繳交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獲歸納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特別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各自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保護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以應付，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轄下之省級及市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這需通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系統和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災難污染及危害環境才能予以完成。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該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公司進行的活動的

運作開始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匯報及登記，並支付就排放物而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為使環境恢復原狀的任何工作的成本而被徵收費用。引起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於指定時間內須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產生的環境污染，其將受到警告或罰款。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的公司將要繳納罰款或被終止營業執照。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及賠償因該等環境污染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的企業須根據其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乃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其將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計算排污費後，當局將向有關企業發出支付排污費的通知。我們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宜興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排放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並毋須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申報或支付排污費。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建議上市後將維持不變，因此我們相信，《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而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供評估報告。展開任何建設工程前，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呈交評估報告存檔並獲其批准。我們已於現有生產項目的建設工作展開前取得批准。就建設建議的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我們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建設工作展開前於當局存檔。

節約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若個別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負責審查及批准或核實項目的部門將不會批准或核準該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始建設項目；或如已完成，已完成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就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工藝實施強制性淘汰制度。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之新技術或方法。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之新設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有七項申請專利待批准。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須新穎兼具創意，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有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專利行政部門在公佈申請後將因應申請人的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決定。發明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20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新穎兼具創意。除非專利行政部門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在保護期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列出本集團已收到的所有登記專利申請的接納確認函。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取得本集團專利權的證書。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之主要業務實體為華耐(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耐(宜興)。華耐(香港)為Sinoref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noref (BV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我們已就全球發售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華耐國際

華耐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華耐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華耐(宜興)的權益外，其在過去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華耐國際由徐先生持有35%，張博士持有30%，徐葉新先生(徐先生的胞弟)持有20%，顧敖行先生持有5%，符承征先生持有5%及另外一位中國籍人士(吳衛群先生)持有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華耐國際由徐先生持有45%，張博士持有10%，徐葉新先生(徐先生的胞弟)持有27%，顧敖行先生持有6%，符承征先生持有6%及另外一位中國籍人士(吳衛群先生)持有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華耐國際由徐先生持有約53%，張博士持有約6%，徐葉新先生(徐先生的胞弟)持有約35%及符承征先生持有約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華耐國際由徐先生持有約58%，張博士持有約6%，符承征先生持有約6%，顧敖行先生持有約8%，王志中先生持有約2%，一位中國籍人士(劉財軍先生)持有約7%以及另外一位中國籍人士(崔俊瑞先生)持有約1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華耐國際由徐先生持有約42%，張博士持有約5%，符承征先生持有約3%，顧敖行先生持有約4%，王志中先生持有約2%，高志龍先生持有27%及柴希樹先生持有17%。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耐國際由徐先生持有約40%，張博士持有約10%，符承征先生持有約3%，顧敖行先生持有約4%，王志中先生持有約2%，高志龍先生持有25%以及柴希樹先生持有16%。

華耐(宜興)

本公司之歷史自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起開始。根據華耐(宜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華耐(宜興)之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會由華耐國際出資，而華耐(宜興)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上述華耐(宜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由華耐國際成立華耐(宜興)。華耐(宜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證書」)以及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耐(宜興)之繳足股本為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其繳足股本增加至4,000,000美元。所有有關股本由華耐國際出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華耐國際與華鉅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國際同意轉讓其於華耐(宜興)之22%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1,320,000美元)予華鉅，代價為1,320,000美元，此代價乃根據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華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華鉅由張博士建立，作為他對華耐(宜興)控股權益的投資工具。華鉅自註冊成立以來由張博士全資擁有，除持有華耐(宜興)的權益外，華鉅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有關轉讓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華耐(宜興)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取得有關轉讓之批准證書及已更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華耐(宜興)之繳足股本為5,000,000美元，當中華耐國際及華鉅各自分別注資3,680,000美元及1,32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華耐(宜興)之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經已繳足，當中華耐國際及華鉅各自分別注資4,680,000美元(相當於78%)及1,320,000美元(相當於2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張博士(作為華鉅唯一股東)基於其個人原因而需要獲得資金來源，而華耐國際當時的股東則有意增加對華耐(宜興)的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華耐國際及華鉅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轉讓其於華耐(宜興)之17%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1,02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代價為1,020,000美元，此代價乃根據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有關轉讓之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華耐(宜興)之組織章程細則已因而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股權變動。華耐(宜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授已更新批准證書及已更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精簡華耐(宜興)之結構，華耐國際與華鉅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向華耐國際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300,000美元)，代價為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263,15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張博士(按華鉅指示)，以換取有關股本權益。此代價是參考張博士透過華耐國際獲得之華耐(宜興)5%股權釐定。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審批通過。華耐(宜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授已更新批准證書及已更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耐國際與華耐(香港)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香港)同意收購華耐(宜興)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Sinoref (BVI)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有關股本權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審批通過。華耐(宜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已更新批准證書及已更新營業執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耐(宜興)之註冊資本全部由華耐(香港)擁有。華耐(宜興)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華耐(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華耐(香港)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同日，華耐(香港)向Sinoref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華耐(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為Sinoref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ref (BV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Sinore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根據重組，Sinoref (BV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華耐國際。根據(其中包括)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將華耐國際股東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根據華耐國際指示按華耐國際股東分別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比例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inoref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有關列示本集團於(i)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及(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我們的業務歷史

於二零零五年，在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業具備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的徐先生及張博士透過成立華耐(宜興)而創辦本集團，藉此從事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業務。

在成立華耐(宜興)後不久，我們開始設計及興建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諸橋工業區的生產廠房。我們廠房的建築工程及我們生產設施的裝置與試行需時約一年，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於該期間，我們亦在部署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建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根據創辦人過往的工作及業務經驗，將中型製鋼公司定為初始目標客戶，並與目標客戶建立客戶關係。其後，我們為這些製鋼公司的生產設施量身訂造我們的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完成產品試產，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我們目標客戶的鋼鐵生產廠房進行測試。我們的產品成功通過目標客戶要求的多種測試，而我們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開始向兩間製鋼公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展開與內蒙科大的技術合作，以開發產品及CSP浸入式水口項目(「CSP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年終時，我們的客戶數目由兩名增至七名。

我們已繼續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致力令產品系列多元化，務求配合不同製鋼公司的需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我們的客戶數目已增至18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升至20名，其中多名為中國著名製鋼集團的成員公司。

我們有一支內部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取得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產品及在CSP項目下開發的新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的兩項專利註冊(均就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已就我們在往續期間在CSP項目下開發的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及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均就發明專利)、另外兩項新產品(就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和一項產品(就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註冊專利。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創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	事項
二零零五年七月	成立華耐(宜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興建生產廠房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開始試產
二零零七年二月	開始向雲南昆明鋼鐵公司(其成為武漢鋼鐵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供應產品
二零零七年三月	開始向寶鋼集團供應產品
二零零七年五月	開始向杭州鋼鐵集團供應產品
二零零七年十月	與內蒙科大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開發產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就CSP項目與內蒙科大展開合作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數量增至七名—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達1,027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內蒙科大合作改良梅山#2鑄機浸入式水口優化項目— 客戶數目增至11名—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達1,713噸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九年一月	獲中共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授二零零八年環境創優先進單位認證
二零零九年四月	為在CSP項目下開發的新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申請註冊專利(就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零九年六月	於南京舉行的薄帶連鑄國際性會議上向國際製鋼公司展示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九年七月	為我們的新產品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就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註冊專利
二零零九年九月	就我們製造及維修的鋁碳等靜壓產品(即我們產品的正式名稱)(在許可範圍)獲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零九年十月	開始向武漢鋼鐵集團供應產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數目增至18名—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達3,972噸— Casco (USA) Inc.與我們訂立有關薄帶連鑄技術之合作協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在CSP項目下開發的新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取得註冊專利(就實用新型專利)

歷史及發展

- 與根基深厚的全球鋼水控流產品經銷商Carboref GMBH (「Carboref」)就把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之「業務策略」一段。Carboref已下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作試驗性用途

- 二零一零年二月
 - 與中鋼上海公司(「中鋼」)就於韓國及台灣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之「業務策略」一段

 - 與上海大學訂立協議，共同研發薄帶連鑄工序所用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就新產品一種內裝浸入式水口申請註冊專利(就實用新型專利)

 - 就新產品複合式棒頭結構塞棒申請註冊專利(就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

- 二零一零年五月
 - 就新產品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取得專利註冊(就實用新型專利)

緒言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緊密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華耐國際收購華耐(宜興)5%股本權益；
- (2) 註冊成立Sinoref (BVI)及華耐(香港)；
- (3) 華耐(香港)收購華耐(宜興)全部股本權益；
- (4)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 (5) 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詳細步驟

重組前，華耐(宜興)由華耐國際及華鉅分別持有95%及5%權益。為上市目的，已實行以下重組步驟：

(1) 華耐國際收購華耐(宜興)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華鉅與華耐國際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國際，代價為華耐國際向華鉅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263,15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於下文一段所述的股份拆細後)，華鉅已指示將該等股份發行予張博士(華鉅的唯一股東)。完成上述程序後，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耐國際的股權狀況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40
高志龍先生	25
張博士	10
顧敖行先生	4
王志中先生	2
符承征先生(附註1)	3
柴希樹先生(附註2)	16

附註：

1. 符承征先生是華耐國際的投資股東。自華耐國際成立以來他一直為華耐國際股東。
2. 柴希樹先生是華耐國際的投資股東，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成為華耐國際的股東。他是徐先生的朋友，從事銷售洗滌劑及其他清潔劑的業務。徐先生向他介紹我們的業務，而他乃基於個人興趣而投資於華耐國際。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華耐國際將當時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從而使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華耐國際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5,000美元(分為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2) 註冊成立Sinoref (BVI)及華耐(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Sinore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華耐(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華耐(香港)向Sinoref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3) 華耐(香港)收購華耐(宜興)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耐國際與華耐(香港)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國際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香港)，代價為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股本轉讓協議後，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另外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緊接下文第(5)段所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上述1,000,000股股份已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比例無償轉讓予該等人士，其後並已按該段所述方式獲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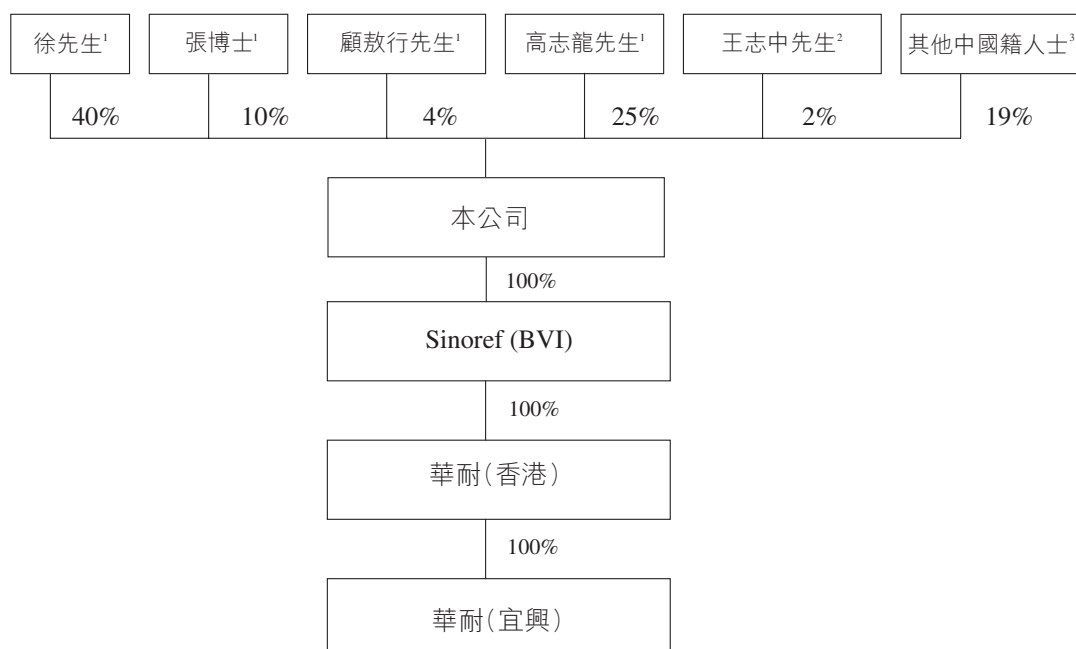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td.更改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ref Holdings Ltd.，並由Sinoref Holdings Ltd.更改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而此乃我們現時的公司名稱。

(5) 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將華耐國際股東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根據華耐國際指示按華耐國際股東分別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比例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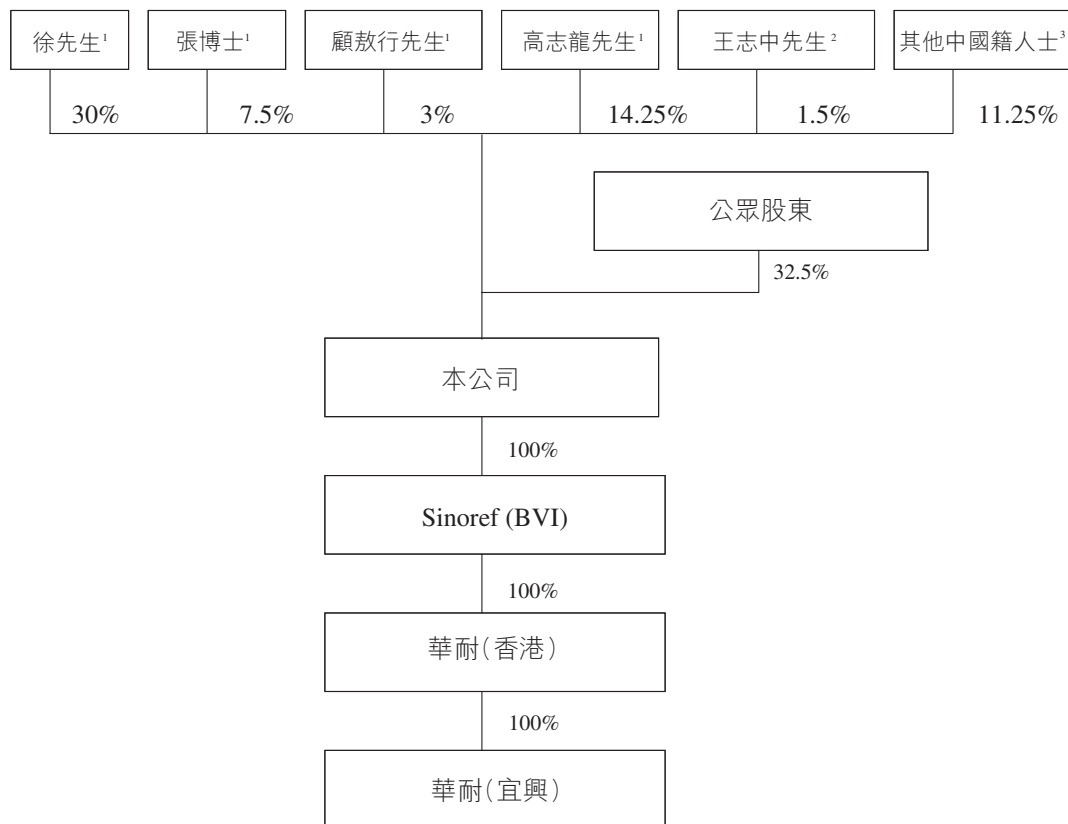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及高志龍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2. 王志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3.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中國籍人士(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符承征先生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的柴希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在適用情況下，上圖的持股比例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重 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1.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及高志龍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2. 王志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3.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中國籍人士(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5%的符承征先生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的柴希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在適用情況下，上圖的持股比例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概要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供連鑄工序使用，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流。我們的產品包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所得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

本公司產品是特別為連鑄加工階段使用而設計。連鑄指一個把熔鋼接續流入水冷結晶器的工序，鑄成半製成板坯或方坯，以備其後送往軋鋼車間軋製成為不同類型的鋼製品。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供連鑄過程所用之鋼水控流產品可大致歸類為「高端」及「中檔」產品。其餘未有列入「高端」種類的產品可歸類為「中檔」產品。中國耐火協會用以釐定一件鋼水控流產品是否為「高端」之定量參數載列如下：

產品	規格
長水口	: 內徑尺寸為8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60%或以上
塞棒	: 長度為1,10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59%或以上
中間包水口	: 碗部端板外徑與對端外徑之比率應少於1，滑板之破裂系數不少於10兆帕以及鋁含量不少於80%
浸入式水口	: 最近中間包底端之外徑應不少於150毫米，渣線之氧化鋯及二氧化鉛含量不得少於80%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對「高端」及「中檔」鋼水控流產品的分類已於中國業界廣泛接受及確認。然而，現今尚未有適用於此分類之國家標準或要求。

「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製鋼公司之板坯連鑄機所用，而「中檔」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它們的方坯連鑄機所用。由於所涉及的熔鋼流動率更高及採納更現代化的快速更換系統，板坯連鑄機必需使用體積較大及設計更加複雜的鋼水控流產品。另一方面，方坯連鑄機通常需要體積較小、設計較簡單及製造過程較容易的鋼水控流產品。

我們所有的產品，即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均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定義之「高端」產品規格獲歸類為「高端」產品。「高端」產品具有高抗沖蝕性及高穩定性的特點，它們與「中檔」產品相比有較長的生命週期。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二零零九年，按我們的實際年生產量判斷，我們於中國「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擁有約19%之市場佔有率。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而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則為最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能達每年約8,2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而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已達100%。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我們先進的生產設備及專門化生產工藝作為後盾，有關設計旨在穩定地生產出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為產品開發自身的模具系統(其採用我們的特殊樹脂製造)，確保我們的產品擁有較高質量，亦可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亦為特殊材形開發模具系統，以迎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並開發出新原料混合物以改良抗氧化現象。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產品皆在中國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中國之主要製鋼集團，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與寶鋼集團和武漢鋼鐵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合作，於二零零九年與河北鋼鐵集團和山東鋼鐵集團開始有業務往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銷售予寶鋼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而銷售予武漢鋼鐵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山東鋼鐵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銷售予河北鋼鐵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已維持平均兩年的關係。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本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1%。本公司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8.7%。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和純利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營銷力度引取新客戶；(ii)我們舊客戶和新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約1,027噸至二零零九年約3,972噸)；(iii)產品組合改變和浸入式水口(本集團毛利率最高的產品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約60.5%、約61.8%及約69.6%)的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佔總收入約40.8%增至二零零九年佔總收入約44.0%；(iv)因銷售量增加而透過規模經濟達致的更高營運效益所致。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兩者均為產品需求增長的來源。我們的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七位增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二十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數目分別為七位及十一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常性客戶數目為十八位。

業 務

中國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全球首屈一指之粗鋼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年產量分別約達489百萬噸、500百萬噸及568百萬噸，分別相當於全球粗鋼總產量約36.3%、37.6%及46.6%。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的《鋼鐵統計年鑑2009》，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生產之粗鋼產品，分別約474百萬噸及484百萬噸（分別佔逾96.9%及96.6%）為連鑄板坯及方坯。^{1,2,3}

憑藉我們之市場地位及堅實之客戶基礎，我們有信心能夠進一步滲透中國現時之國內鋼水控流產品市場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在擴展中之中國市場把握新商機，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如西歐、韓國及台灣）。我們現時擁有一條年產量約8,2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生產線，而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已達100%。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收到的訂單和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計劃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新生產廠房將增加一條生產線，使本集團的產能增加約8,600噸。該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預期建議增加的年產能將用以應付我們現有客戶及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潛在未來客戶的日後需求。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將透過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海外市場，繼續推廣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就開拓中國市場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並在我們網絡尚未遍及的其他潛在中國市場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0名。就開拓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已與Carboref就於歐洲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Carboref諒解備忘錄，並與中鋼就於台灣及韓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中鋼協議。在上述新生產廠房竣工之前，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產能及實現較高利潤的產品組合來擴展本公司的業務。

資料來源：

- ¹ 世界鋼鐵協會，鋼鐵統計年鑑2008。
- ² 世界鋼鐵協會，世界鋼鐵數據2009。
- ³ 世界鋼鐵協會，世界粗鋼生產。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公司迄今之成就以及未來長遠增長之潛力可歸因於以下所載有關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可高度規格化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頂尖製造商，並有高營業額及價格競爭力

我們是現時以中國為總部的主要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製造者之一。由於製鋼公司的生產廠房各有不同，並會視乎廠房的營運規模及鋼材的最終用途而存在巨大差別，故本集團產品均按照我們客戶的準確要求進行規格化，以適合他們各自的生產設備的指定需要和精確參數。為了達致客戶的嚴謹細緻和規格化程度，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配置量身訂造設備，重要設備均由德國進口。我們亦採用了建基於我們專利技術的專門化生產工藝，確保能穩定持久地準時交付優質鋼水控流產品。

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水平及效率，我們致力投資先進之生產設備及機器，並改善我們的技術掌握。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6.6百萬元於機器及生產技術的提升。二零零九年來自銷售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56.9百萬元。以實際年產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約佔19%的市場份額。

此外，整體而言，鋼水控流產品的一大特點是其「易耗」性質。例如，一個典型長水口僅可使用3至10小時（視乎相關鋼鐵廠的實際運作及相關盛鋼桶及中間包的設計而定）；而一個典型塞棒、一個典型中間包水口及一個典型浸入式水口僅可使用2至15小時。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亦普遍較銷售同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箇中原因是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並採用最新生產技術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因此，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作為穩健可靠的高質量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供應商的聲譽日隆，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始終能夠保持在較高及穩定的水平，這些客戶對價格富競爭力的高質量產品需求甚殷。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為該等渴求優質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客戶供給產品，而我們於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方面先進的生產能力、豐富經驗及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將為我們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擴大客戶群奠下穩健基礎。

致力生產優質產品

我們致力為客戶生產優質及訂製產品，並於主要生產過程各階段實行全面的質素監控程序，突顯我們對生產過程中產品質素的重視。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榮獲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就我們製造的氧化鋁碳等靜壓產品(這是我們產品的正式名稱)(在許可範圍)及服務發出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由中國家電研究院成立，得到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它是一個第三方認證組織，具備獨立法人資格。我們相信嚴謹的品質監控標準可加強我們於市場的信譽，並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增添信心。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以確保上述準則已獲遵從。

我們自行為公司之產品開發模具套袋，模具套袋由一種專門樹脂製造。模具套袋一般由橡膠或塑料製造，其成本較使用樹脂為低。然而，我們使用樹脂開發模具套袋，除了確保上文所述我們產品達致更加精細的規格外，亦確保其擁有更佳質素並強化我們的生產效率。樹脂較橡膠或塑料更具彈性，可用作開發各式模具套袋，特別是適用於需要精細特徵產品的模具套袋。使用較具彈性之模具套袋，可減少產品出現裂痕，同時亦需要較少加工程序。此舉增強我們生產程序之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此外，樹脂較能抵抗耗蝕及磨損，因此亦較其他物料製造之模具套袋耐用，故我們的模具套袋可使用更長時間，從而減省成本。

高邊際利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3.5%、37.2%及44.7%。此乃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所產生之折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後計算得出，有關開支在集團發展初期預料會較大。憑藉低成本結構，一旦日後競爭加劇或市場出現無法預計的變化，本集團在決定其市場策略時亦能有相當靈活度。再者，本集團專門生產僅一類耐火產品，即「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由於「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在鑄鋼過程中的獨特重要性及其生產的技術要求較高，故生產「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的毛利率亦較高。

致力加強研發能力

除了保持產品之質素外，我們亦能改善本公司現有產品，並引進新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本公司經已成立研發團隊，以設計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並開發生產技術，可讓本公司得以改善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質素。我們亦與學術機構合作，為本公司之產品進行研發工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與內蒙科大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開發本集團產品。根據內蒙科大冶金學院與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之開發協議，內蒙科大同意與華耐(宜興)合作開發CSP浸入式水口(「CSP項目」)。根據有關協議，華耐(宜興)將向內蒙科大提供有關CSP浸入式水口設計準備工作之相關資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元。華耐(宜興)將享有新產品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就CSP項目項下開發之新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取得實用新型的專利權註冊。本公司已成功改善浸入式水口，而新產品進一步穩定鋼液流動，並提升我們客戶所製鋼材之質量。此項新產品大受客戶歡迎，我們已成功向於中國酒泉、包頭、瀋源、武漢及馬鞍山的客戶銷售此項產品。

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我們就一款新設計薄板坯浸入式水口申請註冊另外兩個專利(有關發明及實用新型)。此項新設計為內蒙科大與我們合作的另一項目的開發成果，能提高結晶器內鋼液溫度的穩定性，改善集團產品的效能及加強調控鋼流以生產出更優質的製板。

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就一項新產品—複合式棒頭結構塞棒申請註冊專利。此項新設計有助增強本集團產品在連鑄工序過程中抵禦鋼水擦洗及沖蝕的能力。同樣我們也為新產品—一種內裝浸入式水口申請註冊專利(有關實用新型)。此項新設計能夠防止浸入式水口管喉處氧化並擁有更強的抗沖蝕性。

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就新產品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取得專利註冊(有關實用新型)。

根據內蒙科大及華耐(宜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立之另一份開發協議，內蒙科大同意與華耐(宜興)合作進行梅山#2鑄機浸入式水口優化項目。根據該協議，華耐(宜興)將向內蒙科大提供有關新產品設計準備工作之相關資料，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華耐(宜興)將享有該新產品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我們相信，作為目前最新的連鑄加工法，薄帶連鑄技術有可能主導連鑄工業的未來發展，中國的製鋼公司亦會於生產過程中增加採用此項技術。為加強我們在這範疇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與上海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研發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這是此種連鑄工序所用的兩種重要新產品。我們的鋼水控流產品(長水口及塞棒)亦為薄帶連鑄工序需要的零部件。據我們所知，上海大學有一組科學家和工程師從事此範疇的工作經年，該組人員已開發及取得最少五項專利。根據與上海大學訂立的協議，校方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實驗室檢測，本集團負責試驗規模製作及實地試驗。雙方將自行負責合作協議中提及的相應責任所引起的開銷。根據此協議，項目中涉及到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我們也同意將支付上海大學由此項目研發的產品銷售額的10%。上海大學與本集團的合作條款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結束。我們相信是開發和生產此類型產品的先驅，若能成功開發和銷售有關產品，將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個人化駐場服務及時間合適的技術支援支持下，與主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專注與我們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之客戶為中國之大型製鋼集團，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之成員公司，它們皆為中國及全球鋼鐵業首屈一指之業者。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一部份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展業務起已一直與我們有商業往來。

本公司經營策略之一乃委派一名客戶服務經理駐守每名客戶之生產廠房以向他們提供個人化實地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團隊有17名客戶服務經理，大致按中國不同地區分為三組，即華北、華東及西南地區，每區由一位區域經理領導。透過本公司擁有專門技術知識之客戶服務經理，我們可於現場即時直接回應客戶大部份關注事項及技術相關查詢。若無法即場解答查詢，客戶服務經理可輕易及快捷地聯絡我們的技術總監或研發團隊之其他成員，以及時向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此外，透過委派員工駐守客戶之生產廠房，我們得以更了解客戶之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他們的需要，從而可就改善他們的生產程序，制定更多實際之解決方案及提議。

我們相信憑藉本公司優質之產品以及務實、迅速回應客戶之服務，我們已成功與客戶建立及維繫深厚關係。本公司穩固確立的客戶基礎乃我們能力的明證，亦加強本公司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憑藉堅實之客戶基礎，以及與本公司客戶建立之緊密關係，我們亦得以從客戶的要求中獲取更多啟發，以及知悉鋼鐵業之發展趨勢，從而可協助本公司更有效開發產品，並籌劃擴展計劃。

富經驗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創辦人徐先生及張博士已從事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業務逾25年。他們兩位的經驗及行業知識對本集團其後於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業務發展建立堅實基礎，至關重要。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曾受業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該院為前冶金工業部轄下最大一間全國研究院。在一九九五年自立門戶以前，他曾擔任廠房技術經理達十年。徐先生於生產、技術管理、銷售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張博士自一九八二年於武漢鋼鐵學院(武漢科技大學前身)畢業後，即投身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業務。藉著他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從事研究的經驗以及於兩間分別在鋼水控流產品及鋼鐵用不定型產品行業獲國際公認的公司維蘇威國際公司(Vesuvius International Inc.)和礦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成員公司工作的經驗，張博士獲得了豐富的相關行業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具備鋼水控流產品業務的廣泛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

成員早於本公司成立時已加盟。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擁有鋼水控流產品行業之深入知識，可讓本集團及時應對於瞬息萬變的市場湧現的挑戰，並鞏固集團於業內之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擁有市場地位及穩健客戶基礎，相信可進一步擴展中國市場，並把握新業務機遇。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建立領導地位，並擴展我們的業務至如西歐、韓國及台灣等海外市場。除了增加我們現有鋼水控流產品的銷售外，擴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亦是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該等產品包括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以及不定型材料。不定型材料並非鋼水控流產品，惟可應用於不同鑄鋼過程中的多方面，包括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

為達成此目的，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擴展生產能力以增加市場滲透

我們現時擁有一條年產量約8,2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生產線，而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已達100%。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收到的訂單和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計劃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動工。新生產廠房將增加一條生產線，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落成。這間新廠房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8,600噸之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年產量。在預期增加生產能力下，我們目標為在中國市場以至海外市場進一步延展營銷覆蓋範圍。

擴闊客戶基礎和開拓海外市場

我們將繼續推廣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相信聲譽及形象對業務而言屬必要，而穩健及知名的客戶基礎顯示我們的能力及與市場內其他供應商有所區別，因此亦相當

重要。我們將繼續建立我們的高科技、優質及安全產品之聲譽及形象，並將保持及繼續發展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加強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力度，向潛在客戶及於中國其他尚未納入我們網絡的有潛力市場推廣產品。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另外增聘10名銷售經理擴大銷售團隊以接觸新客戶，並於二零一零年另外增聘2名技術經理以協助客戶服務經理。本集團亦計劃分別於中國西南部及北部地區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本集團亦會為銷售團隊加強於技術學院進行之在職培訓。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業界通訊和雜誌刊登廣告，及參與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及會議。

除了中國市場外，我們亦積極伺機擴展業務至其他國家。作為我們擴展策略其中一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Carboref諒解備忘錄，委任Carboref作為本集團全線產品的歐洲銷售代理。根據Carboref諒解備忘錄，Carboref將向德國、英國以至歐洲各地的主要製鋼公司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則會按照Carboref的指定規格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並依照每份購貨訂單要求的付運時間表交付該等產品。Carboref的銷售代理身份並無獨家地位，然而我們同意委聘Carboref作為德國及英國獨家銷售代理，自Carboref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我們同意給予Carboref較優厚的銷售條款。Carboref諒解備忘錄並無有關攤分利潤安排和終止的具體條款。Carboref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Carboref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下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作試驗性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我們亦與中鋼就於台灣及韓國營銷及銷售我們全線產品訂立中鋼協議。根據中鋼協議，我們將盡力避免委聘其他銷售代理在台灣和韓國經銷產品，期限由中鋼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然而，若我們可確定有另一個銷售代理證明較中鋼的能力更強，則只要我們向中鋼發出兩個月的事先通知，即可委聘該銷售代理，而中鋼在委聘新銷售代理前取得的業務仍歸中鋼。我們同意給予中鋼較優厚的銷售條款，有關細節將載列於各份獨立購貨訂單內。倘中鋼接獲來自台灣和韓國以外地區的報價或訂單，我們同意就該等訂單給予中鋼更優厚的銷售條款，但前提是此舉不會造成與我們其他銷售代理發生衝突。中鋼協議並無有關攤分利潤安排和終止的具體條款。中鋼協議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Carboref諒解備忘錄及中鋼協議下並無商業訂單達成。此等協議下的買賣條款須受本集團及各自下訂單訂約方的討論及談判規限。將來，我們有意繼續聯結海外主要經銷商或代理商以於海外市場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會積極發掘與海外製鋼公司締結夥伴關係或供給關係的機會，以直接開拓海外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與Carboref及中鋼的關係以及與Casco (USA) Inc.的合作，以試產其薄帶連鑄機。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台灣、韓國及西歐建立代表辦事處，以擴展本集團業務至海外市場。

透過購買或興建新生產設施開發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

我們擬透過收購生產廠房或興建新生產廠房，以開發不定型材料及側封板從而增加我們的產品系列。

我們擬收購廠房，供生產不定型材料之用。不定型材料為耐火材料而非鋼水控流產品，其為製造傳統連鑄、薄板坯連鑄及薄帶連鑄中使用的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的主要物料。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集中生產鋼水控流產品，我們並無從事生產不定型材料。董事相信，由於不定型材料可廣泛應用，生產該等物料將提升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種類。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亦會使用不定型材料，本集團可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而進一步強化與他們的業務。

我們亦擬置買土地及興建一座新廠房，供生產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側封板之用。薄帶連鑄工序為當今最新的連鑄加工法，與傳統連鑄及薄板坯連鑄相比，薄帶連鑄工序擁有較低投資、較低營運成本、較低能源消耗量及較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優點，為當今最新的連鑄技術。通過此工序鑄成的鋼材稱為超薄鑄鋼，它較傳統熱卷圈擁有較佳機械特性並相當接近冷軋鋼的特性。此連鑄工序需要兩個中間包，因而亦需要更多先進的鋼水控流產品，對本集團之銷售有利。本集團董事相信，薄帶連鑄工序具重大增長潛力，而由於此連鑄程序的增長，將會出現有關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需求增長。

本集團已與Casco (USA) Inc.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其為Castrip LLC於中國推廣銷售CASTRIP技術特許權及處理供應該項最新科技之產品之相關事宜的非獨家代理商。CASTRIP技術是一項薄帶連鑄工序。根據該份合作協議，Casco (USA) Inc.同意通過向我們獨家採購不定型材料，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與我們建立戰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

加強我們開發新產品的專業及技術知識

我們計劃投資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及改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知識及生產技術之相關專業及技術知識。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加強產品質素，同時改善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減低生產過程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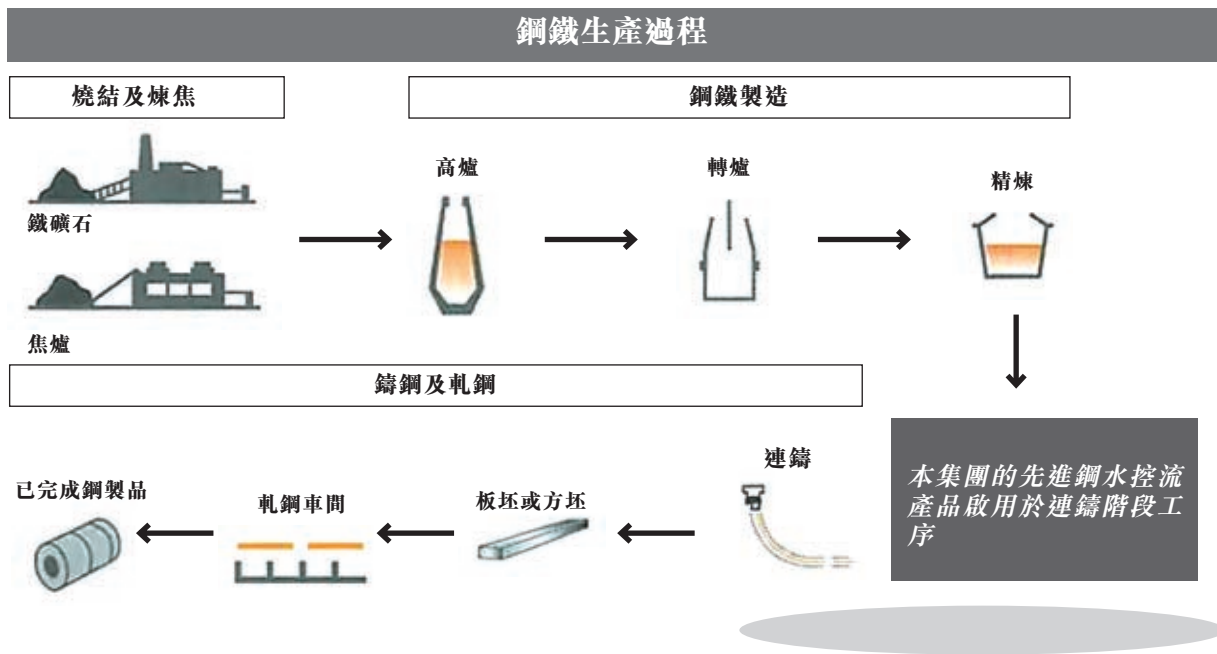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與大學或及其他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以緊貼最新技術及專業知識。就傳統連鑄工序而言，我們集中改良產品的抗熱震性及抗熱沖刷特性，以進一步提高鋼材的耐用性及純淨度。就先進連鑄工序而言，我們將與客戶進一步加強合作，開發緊湊薄板連鑄工序(CSP)及BSP(本溪薄板連鑄工序)的幾何設計和物料開發的優化方案。就薄帶連鑄而言，我們與Casco (USA) Inc.已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其為Castrip LLC於中國推廣銷售CASTRIP技術特許權及處理相關事宜的非獨家代理商。根據該份合作協議，Casco (USA) Inc.同意通過向我們獨家採購不定型材料，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與我們建立戰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上海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研發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薄帶連鑄工序所用的兩種重要新產品）。我們計劃於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生產鋼水布流器，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收購土地以興建一座新廠房生產側封板。據我們所知，上海大學有一組科學家和工程師從事此範疇的工作經年，該組人員已開發及獲得最少五項專利。在與上海大學訂立的協議下，本集團將與該校的團隊就產品開發及製造供製鋼企業用於薄帶連鑄機的該等產品展開合作。

產品

我們的產品乃特別為鋼鐵生產連鑄工序使用而設計，以防止鋼氧化及控制鋼流。這是連鑄工序中使用的最重要零部件之一。

誠如下圖所述，鋼鐵生產的主要加工過程包括燒結及煉焦、製造鐵及鋼、鑄鋼及軋鋼。連鑄為鋼液持續流入水冷結晶器並鑄成半完成板坯或方坯，其後流入軋機製成若干不同鋼製品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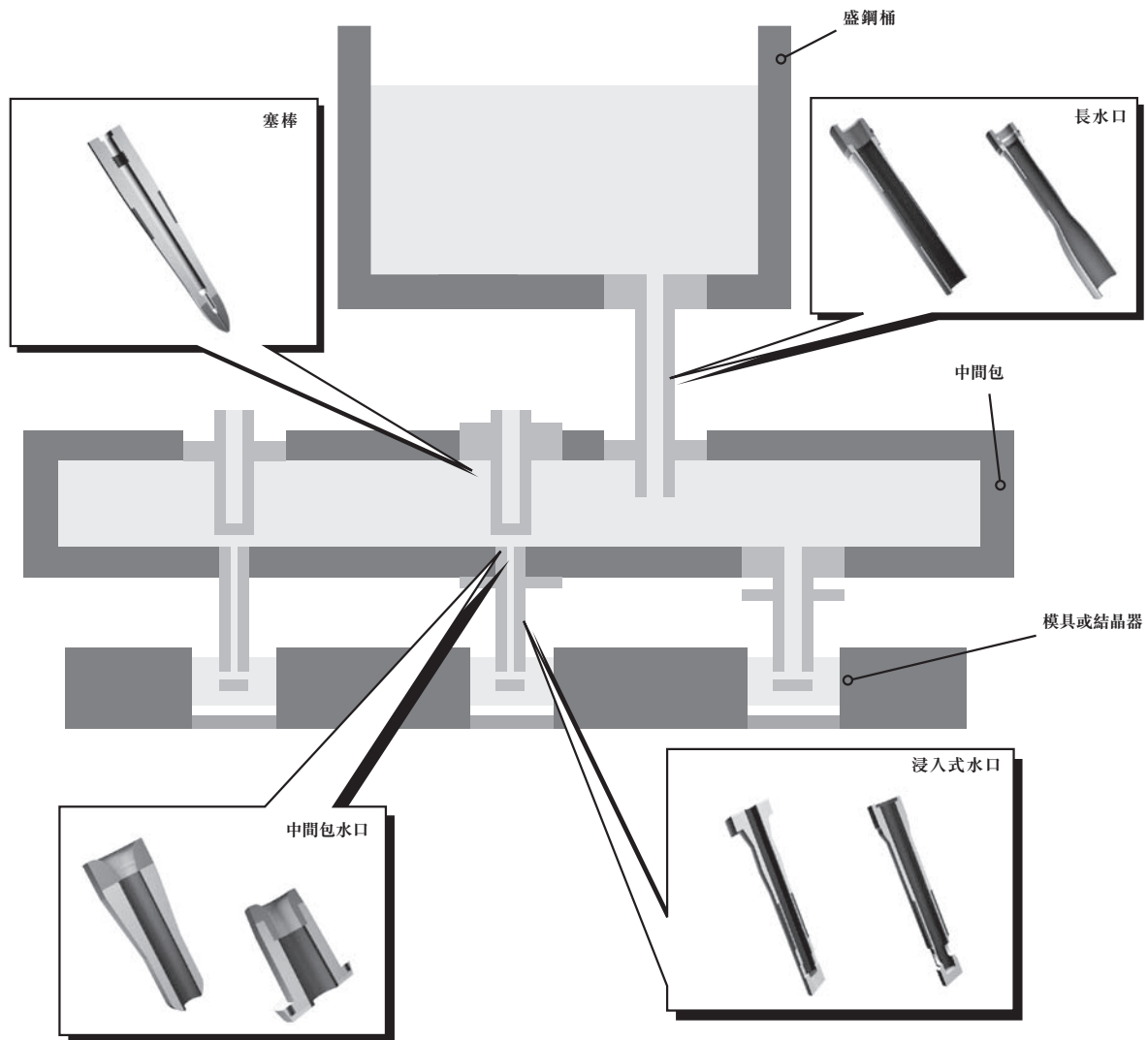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的一大特點是它們均為易耗品，並須定期更換。視乎客戶的生產設施運作及設計而定，一個典型長水口可使用3至10小時；一個典型塞棒、典型中間包水口及典型浸入式水口可使用2至15小時。儘管鋼水控流產品的可使用時間較短，但在整個鋼鐵生產過程中卻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在鑄造過程中，熔鋼必須通過這些產品，這些產品會幫助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流。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由不同的物料組成，並具有不同規格(例如氣孔率及密度)。我們通常會為大部份客戶各別設計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讓客戶可於其連鑄過程結合應用我們的所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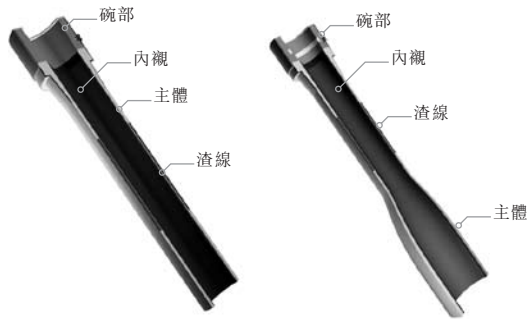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應用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連鑄過程環節：



我們的產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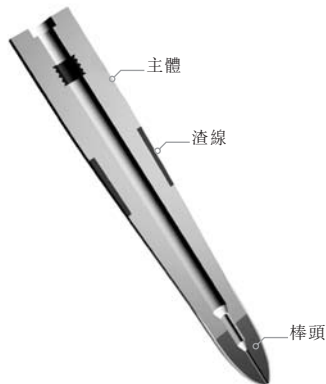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概括分類如下：

1. 長水口



長水口主要包括四部份，即碗部、內襯、主體及渣線。長水口之主要功能為鋼流經過盛鋼桶至中間包時防止其濺開及氧化。我們製造不同種類的長水口，並為客戶度身訂造氬封口及／或鳴鐘設計。為加強長水口之耐用度，我們於受到猛烈氧燒的碗部應用特別物料，亦於內襯使用特別混合劑料以防止穿孔。渣線使用了氧化鋯或氧化鎂之混合劑以保護長水口不受中間包覆蓋劑引起的化學侵蝕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逾十類長水口以配合客戶的盛鋼桶及中間包的不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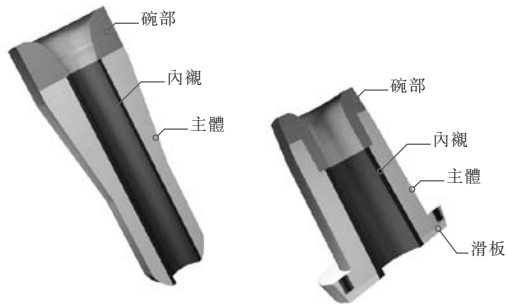
2. 塞棒



塞棒由主體、渣線及棒頭三部份組成，屬重要的鋼流調控組件之一。由於塞棒將熔鋼引導流往結晶器，其承受激烈的溫度衝擊。塞棒棒頭須特別設計以防止熔鋼沖蝕。由於塞棒浸於中間包內，其渣線必須能抵禦中間包覆蓋劑可能引起之化學侵蝕。此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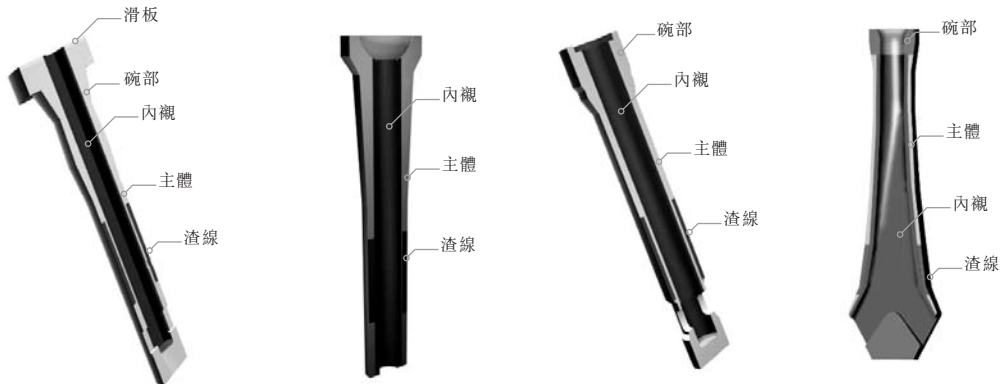
防止氧氣滲入，塞棒必須加入氫。本集團製造不同種類的塞棒，為客戶度身訂造以符合它們的中間包之不同設計。在製造過程中，我們的塞棒棒頭已應用各種鋁或氧化鎂混合劑以供客戶鑄造不同種類的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超過三十種塞棒。

3. 中間包水口



中間包水口主要包括四部份，即碗部、內襯、主體及／或滑板。中間包水口置於中間包底部，作為塞棒及浸入式水口之連接，部分會用於有快速更換機構之板坯連鑄設備。與塞棒棒頭相似，中間包水口之碗部須特別設計以防止熔鋼沖蝕。此外，為防止熔鋼中的鋁造成堵塞，中間包水口主體必須引入氫。本集團製造不同種類中間包水口，以符合客戶之特定規格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超過二十種中間包水口。

4. 浸入式水口



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中，浸入式水口在連鑄過程內屬最複雜及重要的一部份，其用於中間包及結晶器之間。浸入式水口主要包括四部份，分別為碗部、內襯、主體及渣線。一般而言，安裝浸入式水口是為防止連鑄過程發生氧化。

業 務

鑄鋼工序內的薄板鑄造科技的商品化令更先進及設計更優良的浸入式水口的需求提高。本集團為客戶度身訂造種類繁多的浸入式水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超過五十多種浸入式水口。

產品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部分一般資料：

	長水口	塞棒	中間包水口	浸入式水口
品種數目	10	35	25	55
平均壽命(小時)	3至10	2至15	2至15	2至15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及平均售價載於下表：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浸入式水口	16.3	40.8	1,511	28.3	42.1	1,610	69.0	44.0	1,664
塞棒	11.6	29.0	1,098	19.1	28.4	1,098	45.7	29.1	1,192
中間包水口	6.3	15.8	1,128	14.1	21.0	1,328	33.0	21.0	1,361
長水口	5.8	14.4	1,151	5.7	8.5	1,187	9.2	5.9	1,174
總額	40.0	100.0	67.2	100.0	156.9	10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的銷售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約40.8%、29.0%、15.8%及14.4%，變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約44.0%、29.1%、21.0%及5.9%。由於浸入式水口的毛利率和平均售價較高，故董事決定增加該產品於產品組合中的比重。

生產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對維持競爭力極為重要。我們亦相信，著重研發及在生產過程使用先進生產設備及機器，可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及品質。我們已實行嚴謹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具備高質素。

生產設施及能力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諸橋工業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7,704.3平方米的土地上之全資擁有生產廠房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倘若我們的生產線營運達到十足產能，將晝夜不斷運作，每日分三班工作，惟每月須預留約兩日進行定期檢察及維修工作，以及每年維修約24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2名、67名及102名生產及支援員工支援生產運作。生產線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產能(噸)	6,400	6,700	8,200
實際年產量(噸)	1,081	1,688	4,254
平均產能使用率(%)	16.9	25.2	51.9

附註：

1. 生產線之設計產能以每年330日計算，有關數字是根據設備製造商規格、歷史數據及我們認為可靠之其他數據估計。然而，由於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之變動，實際產能可能與估計產能有差異。
2.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平均產能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實際產量分別除以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能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平均設備使用率約51.9%。客戶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20名。向現有客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客戶)作出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為了應付新增及現有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實際年產量於二零零九年整年內已逐步提升，而平均設備使用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十一日提升至90%以上。隨著二零一零年有來自2名新客戶的新增銷售訂單，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本集團生產廠房使用率達100%。由於預計我們產品之需求會增長，我們計劃興建一座新廠房以擴充產能，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動工。新廠房將設有一條額外生產線，預期每年增加產能達8,6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興建該新廠房訂立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實際年產量由二零零七年約1,081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88噸，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加至約4,254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已達10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可以應付所有框架合同中至少95%的議定銷售額。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框架合同取得二零一零年為數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的銷售量約為8,2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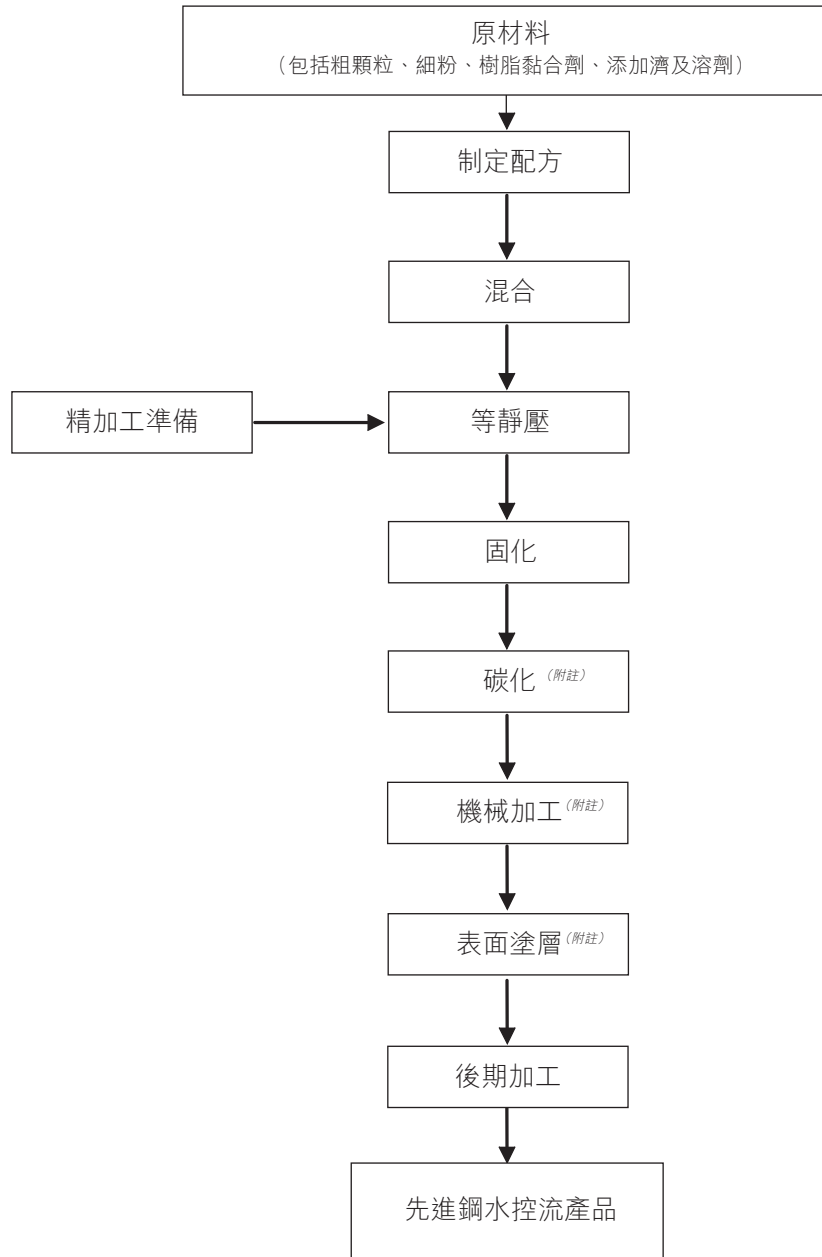
部份用於生產之主要生產設備如下：

生產範圍	設備	主規格	生產地
混料區	混料系統	每年10,000噸	中國
壓制區	等靜壓系統	每年8,100噸	德國
外部區	碳化窯	每年8,300噸	中國
外部區	精加工車床	每年8,200噸	中國

我們為廠房及設備制訂一套全面維修系統，包括定期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巡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暢順運作並處於理想營運水平。生產線會接受持續維修檢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施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阻礙。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遵守國際品質控制標準。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典型生產過程：



附註：塞棒及長水口的表面塗層程序會在碳化工序前進行，原因是該等產品通常毋須經過機械加工步驟。

材料分類及制定配方

作為準備生產程序其中一個起始步驟，生產部員工集中不同材料以根據不同配方準備若干混合劑。每種材料之化學成份、品質、份量及外觀將作測試以確保達認可水平。

原材料很大程度上會決定本集團製成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我們對原材料進行廣泛查驗。我們使用測試設備測定原材料的粒度分佈、含水量並進行化學分析，然後才會存倉。我們亦會進一步測定部分原料的酸鹼值及隨意流動密度以及堆密度。

在生產本集團產品時所用的每種混合劑，會根據其應用環境而具有不同化學成份組合。我們做了大量工作優化混合劑的規格，使它們能符合我們客戶所需的相關物理及化學特性。

混合

生產員工制定之適用材料混合劑置放於攪拌器作混合。混合工序是把原料(包括特殊添加物及樹脂黏合份子)平均散佈在較大份子周圍，形成均質微結構。

於混合過程中，會加入溶劑使混合劑的質量進一步粒化，製成最終混合物。我們的自動化攪拌系統將控制混合程序，其中包括送給原料、控制環境溫度及濕度、加入溶劑及最終制成混合物，確保所有材料批次均按同一參數混合。我們於攪拌系統安裝一個警報系統作為預防措施，若系統溫度到達溶劑的閃火點，會自動將混合物排放。

待混合物備妥後，須預留最少10天，以確保溶劑有足夠時間通過毛細現象達到均質分佈。這步驟是為進一步改善每一個別顆粒的一致性。

本集團攪拌系統的核心設備在中國裝配。本集團的混合設施年產量可達10,000噸混合劑。

所有混合物均需通過若干品質控制測試，例如有關含水量、粒度分佈及壓縮比率的測檢。我們只會用符合我們規格的混合物作下階段加工之用。

精加工準備

我們需要為產品的設計準備一套合適模具。我們的模具配置慣常包括數個部份，套袋(通常以某類樹脂造成)，芯棒及布料器設備。套袋是工具配置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套袋是為防止產品斷裂而以高度精細之技術造成。芯棒是在使用產品時構成鋼水流經空間的部分。布料器設備則是為準確地(包括數量上和位置上)加入混合料而設計。我們一般會為不同產品型號備有不同的模具配置。

等靜壓

等靜壓工序牽涉幾個互相連接的程序，包括進一步揉合製成較久的混合料，將混合料加至模具配置，壓製及脫模。

進一步揉合製成較久的混合料極其重要，它確保不同批次溶劑的進一步均質化，從而增進我們製成品的質量穩定性。我們的加注操作已達高度自動化。加入模具的混合料以相同振幅、頻率及時間精密處理，壓制以等靜壓方式進行，混合料的每一點均承受相同壓力，以製成劃一相同的產品。脫模工序將模具所有部分從半成品小心移走，剩下半成品供進一步加工。

在此一處理階段，混合料對溫度和濕度均十分敏感，溫度或濕度若出現反覆，可能影響本集團製成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強度較低、氣孔率偏高及微結構偏欠理想。因此，我們的等靜壓工序是在一封閉車間進行，溫度和濕度均受到精密控制以維持恆常穩定。

本集團所有半製成品均經過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所需的尺寸公差。

固化

半製成品之後須要在密閉式燒爐內受熱以便固化，以增加強度。利用本集團的自動化系統，對溫度、升降溫速度及時間等精確控制。

以提升溫度通過連串化學反應固化，使半製成品內的樹脂黏合劑轉化成為三維互連、不能分解及難溶狀態，使稍後可以開展碳化程序。

碳化

固化後半製成品在控制氣氛下以高溫處理，以促成進一步的化學反應。在這過程中，倘未能妥善控制環境，可能導致半製成品氧化或碳化工序欠佳。溫度、升降溫速度及時間亦是可能影響我們產品最終特性的因素。因此，所有該等因素必須根據我們的生產程序精確控制。碳

化後，樹脂黏合劑所留下的碳殘餘物形成交織一體三維連接的碳物質，將所有其他份子連結至同一個產品個體。

高溫碳化將本集團產品內樹脂黏合劑的氫元素移除，使產品具備堅固結構及所需求的物理和化學特性，可供製鋼使用。碳化後，該等半製成品的強度、密度及氣孔率均會進行測試，確保符合本集團規格。

機械加工

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必須一直保持尺寸精確性，使它們能夠完全適切地置入在客戶現場的機械系統。由於本集團的工具設計能保證近淨成形，在最大限度上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機械加工程序。

表面塗層

本集團半製成品在塗裝過程中會塗上保護物料，以確保本集團綜合產品的三維立體碳結構在接觸到熔鋼時不會在高溫下出現氧化。塗裝物料為一種複雜度高的漿狀混合劑，成份主要為矽酸硼。在適當溫度及濃度下，塗裝物料會以噴淋或浸入方式(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塗抹至半製成品上。塗裝後，本集團產品會進行乾水程序，使其脫離所有剩餘的水份。

塞棒及長水口的塗裝程序會在碳化工序前進行，原因是該等產品通常毋須要經過機械加工步驟。

後期加工

此一程序牽涉數個步驟。就長水口而言，為確保安裝在客戶廠房後可讓氫自由流進熔鋼所流經的孔隙，有必要加以封裝。就塞棒而言，棒頭部分會進一步塗上高溫非黏性塗層，確保在客戶的廠房使用的棒頭不會與中間包的底部黏貼一起。

就浸入式水口而言，一幅隔熱層墊會覆蓋於已塗裝的表面上，使之在預熱後及用作鑄造工序前有短時間保持較高溫度，此舉有助消除當熔鋼倒入中間包時發生熱震的可能性。

我們產品的最終尺寸須要精確檢定，使之能夠適切地符合客戶要求的不同規格。

經過上述步驟，本集團的產品會以抗震包裝物料包裝並放進固壁箱內以供付運。

採購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時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電熔氧化鋁、煅燒氧化鋁、鈣穩定氧化鋁、石墨和樹脂黏合劑。我們從國內和國外供應商取得該等物料。此外，我們自行開發供製造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套袋。製造本集團套袋使用的主要原料為一種特殊樹脂，為採購自美國。

本集團致力獲取優質原料以作為生產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用，我們相信這讓本集團產品有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於往績期間，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我們向國外供應商採購部份主要原料，即使該等原料的採購成本較從中國本土供應商採購為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原料採購成本總額計，本集團約14.7%、19.6%及8.3%的原料乃向國外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標準由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釐定。原料交付予本集團後，會接受測試及檢驗，未能通過我們標準的原料會退回予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設立供應商調查及評核程序，確保本集團供應商的素質，並定期監察他們的表現。就我們考慮接納的每位潛在供應商，均須在獲列入本集團現有合資格供應商名錄前首先完成一份供應商調查清單內的調查程序，包括背景資料、產能及產量、產品素質及相關經驗。我們已接納的供應商亦須接受每年或每半年通過完成供應商調查清單作持續評核，以檢討他們的表現及素質。我們與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份主要供應商已維持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原料供應，本集團奉行最少維持有兩名合資格供應商為集團供給每種主要原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共有26、30及35名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44.6%、42.0%及58.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12.1%、12.1%及18.6%。我們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某一供應商。

本集團並非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並不時就各類型原料開立採購訂單。我們會以先款後貨或貨到付款或記賬形式(信貸期最多30天)支付供應商。交付和相關運輸一般由本集團的供應商安排，他們須承擔與交付本集團的原料相關的風險如交通意外、延誤交付或遺失。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無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往績期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現有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未獲解決。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料,存放在本集團生產廠房範圍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恆常維持安全水平的原料庫存量,約相當於30天產量,以免一旦本集團供應商延誤交付原料時令生產受干擾。

本集團的政策是控制存貨於較低水平,同時維持一個安全的存貨水平,約相當於30天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甚少面對陳舊存貨的問題。於往績期間,並無為陳舊存貨作任何撥備。然而,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步驟,務求將出現陳舊存貨的情況減至最低。

質量控制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自原料採購到交付產品予客戶,涵蓋我們的每一步生產工序,請參閱上文「生產流程」一段。倘供應本集團的原料未能符合我們內部的標準,會退回予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榮獲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就我們製造的氧化鋁碳等靜壓產品(這是我們產品的正式名稱)(在許可範圍)及服務發出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由中國家電研究院成立,得到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它是一個第三方認證組織,具備獨立法人資格。

ISO 9001認證為一系列與質量管理系統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並代表良好質量管理措施的國際統一標準。ISO 9001認證由國際標準組織設置,並由鑑定及核證機構管理。我們的質控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我們達致上述標準。我們獲得的ISO 9001認證證明我們已實行一貫的業務程序,並為第三方評估我們的管理及生產程序質量提供一項客觀準則。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國內及國際的質量保證標準,也肯定了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眾。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由兩名、兩名及四名員工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我們會定期進行考查及檢測，確保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目標質量標準，避免交付不符標準的產品予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無發生未能通過任何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外界測試的情況，亦無就產品質量接獲客戶的投訴。

銷售及營銷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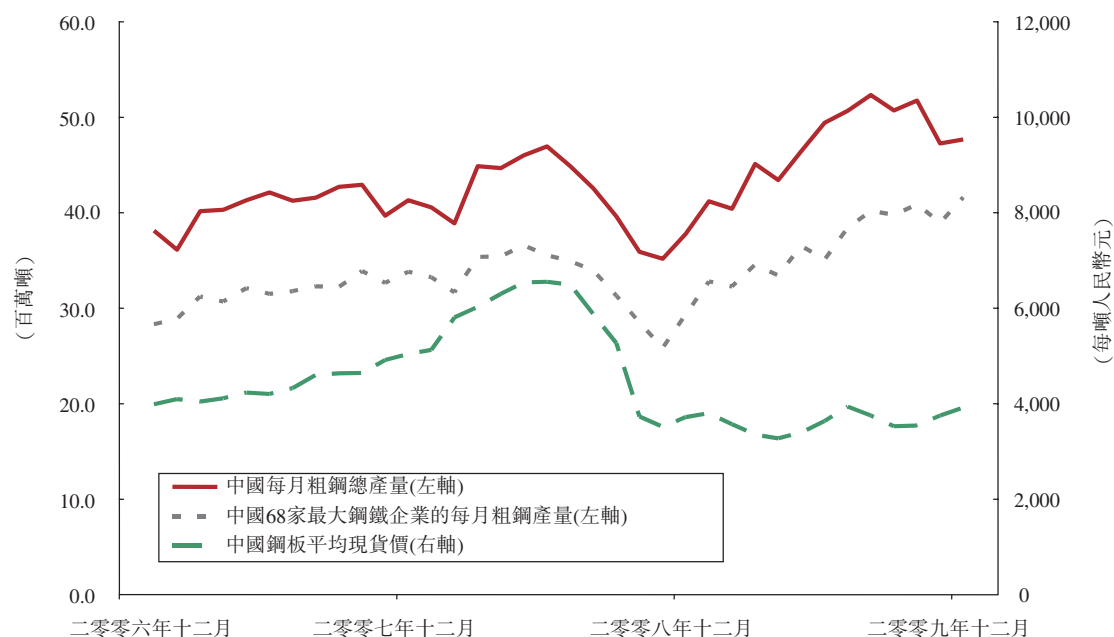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約98.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全部均在中國出售。本集團許多客戶均為中國大型製鋼集團，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客戶由二零零七年的7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8名，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至20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中國主要製鋼集團銷售的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寶鋼集團	14.6	11.3	27.0
武漢鋼鐵集團	13.3	11.9	16.8
山東鋼鐵集團	—	—	12.0
河北鋼鐵集團	—	—	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約95.5%、74.2%及48.0%。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36.4%、16.8%及12.3%。我們的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該等鋼水控流產品的成本僅佔製鋼公司的總成本一小部分，製鋼公司一般只會選擇向可靠知名的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鋼水控流產品。再者，由於該等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是用於鑄鋼過程的必要部件，但其成本相對於整體製鋼過程的成本僅屬小部分，董事認為，往績期間鋼材價格的波動與本集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之間並無太大關聯。

下圖顯示於往績期間(i)中國每月粗鋼總產量；(ii)中國68家最大鋼鐵企業的每月粗鋼產量；及(iii)中國鋼板的平均現貨價：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上圖，於往績期間中國的粗鋼總產量大體上隨著鋼價走勢而變化。中國鋼價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3,733元按年增加約35.0%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5,040元，其後按年減少約26.2%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3,72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增加約5.3%至每噸人民幣3,918元。

儘管中國鋼價的變動，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均有增加。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的主要因為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7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名及二零零九年的18名，以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來自我們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7名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來自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11名客戶)的銷售額亦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然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兩名客戶(即寶鋼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的銷售則呈現反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分別減少約22.6%及10.5%，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則增長約138.9%及41.2%。由於往績期間向所有其他客戶的銷售均有所增加，而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增長數額完全彌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來自寶鋼集團及武漢鋼鐵集團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收入遂有所增長。

業 務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無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承購的股份)的現有股東，於往績期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與該等鋼鐵業翹楚的已確立業務關係，令本集團能夠更深入透徹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以至鋼鐵業的發展趨勢，從而幫助我們更有效開發產品及制訂我們的擴展計劃。

付款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給予客戶最長90日的信貸期。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各不相同，乃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關係、其信貸能力及付款記錄而定。本集團多數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結付賬項。

為確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會按時結付，我們指派職員就未付款項對相關客戶作出跟進。就延緩還款的客戶而言，我們會發出提示並交予我們的銷售隊伍，之後會採取適當行動。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作出重大的壞賬或呆賬撥備。

銷售團隊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由23名員工組成，為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工作，我們已將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團隊廣泛劃分為三個地區，即華北、華東及西南地區。我們有三位區域銷售經理，各自負責其獲指派區域的集團銷售管理及監督工作。本集團所有區域銷售經理均擁有堅實的銷售和營銷經驗。在這三個區域各自的範圍內，本集團分別另外設有七名、五名和五名客戶服務經理。

本集團客戶服務經理被派駐於每位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廠房，為他們提供現場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銷售團隊會把我們客戶的需要向我們匯報，並收集市場數據供我們分析。根據本集團銷售團隊收集的客戶反饋和統計及資料，我們能夠不斷為我們客戶改良及開發新產品，並為本集團產品物色合適地區和市場。

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和勝任條件。此外，我們每年舉行技術和銷售訓練課程，提升集團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及增加對我們客戶需要的了解。在培訓過程中，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有關行業最新發展及技術的資訊。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銷售團隊在中國的地區分支，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駐於每個區域的本集團銷售人員人數：

區域	地點	區域銷售經理	客戶服務經理
華北	北京、吉林、河南、 內蒙古、河北、天津、 山東、山西、遼寧、 新疆、甘肅	1	7
華東	上海 江蘇 浙江 安徽	1	5
西南地區	湖北、重慶、四川、 福建、雲南、廣東、 湖南、廣西、江西	1	5



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物色並與潛在客戶接洽。在與一位潛在客戶初步會晤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該名客戶舉行會議，並實地視察客戶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會為各種事宜（例如產品類型、設計及規格等）展開討論。待取得一名潛在客戶所要求的產品類型的必要資料後，我們會與該名客戶訂立框架合同。根據一份典型框架合同，我們會根據該名潛在客戶所要求的標準和規格製造出少量產品，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無償提供少量產品供試用。在慣常情況下，測試需要約二至三十日完成。

待完成測試階段後，潛在客戶的技術及生產人員會從各方面評審本集團產品並編製一份評審報告。如滿意，客戶將簽訂購買合約。正常而言，首2至30套產品會在本集團技術人員之緊密技術監控下使用。

從物色潛在客戶至成為其合資格供應商，整個過程一般平均需時約一至三個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任何測試階段並未遭遇重大困難，就我們曾接洽的每一位潛在客戶，我們均已成功獲列入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但一般會與客戶訂立一年期的框架合同。由於框架合同形式由客戶指定，故條款亦因客戶而異。與不同客戶簽訂合同的退貨政策及終止等條款亦各有不同。然而，一份一年期框架合同通常會列明客戶將購買的產品總額及單價。一年期框架合同一般不會載入重續具體條款。本集團與其客戶的業務往來一直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按每月從客戶接獲的實際購貨訂單進行，而我們預期將繼續這種安排。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在中國屬行業的營商慣例。

定價政策

本集團銷售其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價格乃透過與我們的客戶磋商釐定，根據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到本集團成本結構後，達致雙方皆可接受的價格。根據可取得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價格較海外競爭對手的定價低，但較國內競爭對手高。

產品退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由於品質缺陷或由於有害化學物質或成份的重大產品退回事故或任何產品回收行動。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不時參與業內人士舉辦的展覽。譬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以參展商身份參與了由中國金屬學會及中國工程院產業科技委員會主辦的「2009年薄板坯連鑄連軋國際研討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一律售予製鋼公司，故此我們並無倚重公眾廣告及宣傳活動。我們憑藉在行內的穩固往績及聲譽，以及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而建立客戶基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主要負責銷售周期的整體監控，當中包括編製報價、接收銷售訂單、與生產部協調工作流程及結付賬項。日後，我們擬參與更多由業內人士主辦的宣傳活動，藉此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基礎。

為進一步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中國耐火協會成為會員。中國耐火協會是代表耐火材料行業的全國性組織，會員包括耐火材料業的科研人員、科研機構、企業家和企業。此協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此協會亦是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成員。

另外，我們不時為製鋼企業舉行示範報告會，它們均為本公司的潛在或現有客戶。例如我們二零零九年曾在中國甘肅省酒泉市舉行一次技術會議。通過這些技術示範報告及商談，可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及其產品的認知度。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同研發對提供優質產品的重要性，我們一直致力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本公司研究及開發的成本主要為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張博士以及研發團隊僱員的薪金。除一般日常運營，張博士約有一半時間用於本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工作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研發團隊的總員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38,000元，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837,000元。另外，本集團與內蒙科大合作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研發，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支付給內蒙科大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博士擔任技術總監。各成員當中，張博士持有加拿大甘斯敦Queen's University材料與冶金學系哲學博士，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唐繼山先生持有武漢科技大學鋼鐵冶金學碩士學位，另有三名成員持有學士學位。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五大範疇，即(i)改善及提升我們製造工序的效率；(ii)開發新原料混合物提升產品質量；(iii)為客戶設計更優良或嶄新的產品及科技；(iv)收集行業情報並緊貼行內的全球新趨勢；及(v)為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技術服務及實地訓練。

往年，本集團成功取得若干技術進展。我們曾開發特製機器，能夠減低浸入式水口的鋁碳層厚度，因而增加氧化鋁層厚度，從而令浸入式水口的使用時間更長。我們亦為製成特殊形狀以符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而開發若干工具配置，以及一種增強防止氧化現象的新混合劑。

本集團亦與其他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與中國一所大學內蒙科大訂立一項框架合作協議，藉此開發本集團產品。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定期就新產品開發意念進行交流，而內蒙科大將負責新產品的研發。有關收費、期限、對知識產權的權利及其他具體條款將由訂約方磋商，並獨立載於就每個個別項目簽訂的開發協議內。訂約方同意於各方共同議定的期間內將研究結果絕對保密。

根據內蒙科大與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開發協議，內蒙科大同意與華耐(宜興)合作開發CSP浸入式水口項目(「CSP項目」)。根據該協議，華耐(宜興)將向內蒙科大提供有關資料以準備及設計CSP浸入式水口項目，費用為人民幣200,000元。內蒙科大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CSP浸入式水口的設計。華耐(宜興)將獨家享有新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我們取得專利註冊前，雙方必須將協議內容絕對保密，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資料外洩。雙方在CSP項目的合作均具專屬權。並無有關終止協議的具體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取得CSP項目下開發的新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的專利(有關實用新型)。我們的浸入式水口成功獲得改良，而新產品進一步穩定鋼流，提升我們的客戶的鋼材質量。該新產品廣受客戶歡迎。根據內蒙科大與華耐(宜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另一項開發協議，內蒙科大同意與華耐(宜興)合作開發梅山#2鑄機浸入式水口優化項目。根據該協議，華耐(宜興)將向內蒙科大提供有關資料以準備該新產品的設計，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內蒙科大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新產品的設計。華耐(宜興)將專享新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我們取得專利註冊前，雙方必須將協議內容絕對保密，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資料外洩。雙方在此一項目的合作均具專屬權。並無有關終止協議的具體條款。

透過本集團與內蒙科大的合作，正在開發出全新CSP浸入式水口，其擁有改良的結晶器表面溫度分佈，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交兩項專利(有關發明項目及實用新型)申請以待審批。

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就兩項新產品－複合式棒頭結構塞棒及一種內裝浸入式水口申請註冊專利。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內蒙科大緊密合作，彼此就新產品以及進一步開發及改良現有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要進行討論及交流意見。我們將繼續不時與內蒙科大或其他大學或學術或研究學院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同時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

本集團的研發經理會出訪客戶並為我們的駐場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事實證明，技術人員的培訓對銷售團隊甚有價值，成功提升他們服務的效率及效益。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十分留意國際行業趨勢。我們密切注意薄帶鑄造科技的發展近況。這是連鑄工業的最新科技，與傳統連鑄及薄板坯連鑄相比，薄帶連鑄工序擁有較低投資、較低營運成本、較低能源消耗量及較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優點，為當今最新的連鑄技術。通過有關程序鑄成的鋼材稱為超薄鑄鋼。它較傳統熱卷圈擁有較佳機械特性並相當接近冷軋鋼的特性。此工序需要兩個中間包，因而亦需要更先進的鋼水控流產品。我們的鋼水控流產品、長水口及塞棒亦為薄帶連鑄工序需要的零部件。

本集團與Casco (USA) Inc.已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其為Castrip LLC於中國推廣銷售CASTRIP技術特許權及處理CASTRIP技術之產品供應之相關事宜的非獨家代理商。CASTRIP技術為薄帶鑄鋼工序。根據該份合作協議，Casco (USA) Inc.同意通過向我們獨家採購不定型材料，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與我們建立戰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應允就質量相若的產品，給Casco (USA) Inc.最好的價格。我們還暫時同意，在正常的運營情況下，每種產品每年的銷售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此外，我們同意與Casco (USA) Inc.合作獲得的銷售額的3%會投入到業務初期的研發活動中，另外我們會支付此銷售額的10%給Casco (USA) Inc.作為技術監督費用。

為發展我們為薄帶鑄鋼技術供應鋼水控流產品的業務，本公司與Casco (USA) Inc.及上海大學合作無間。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與上海大學訂立協議，共同研發供薄帶連鑄工序使用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根據該份協議，本集團將為雙方擬備一份有關開發新產品的工作清單。原則上，上海大學將負責產品設計及實驗室測試，而我們將負責試產和臨場測試。為了能成功地開發產品，上海大學將為我們製造有關產品提供技術支援。雙方將各自負責就每一階段編撰進度報告，以供項目評估及專利申請之用。此外，雙方將各自承擔本身就項目產生之費用，而上海大學將有權收取銷售共同開發的產品所賺取收入的10%。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將由

業 務

上海大學與本集團共同擁有。上海大學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而本集團須於上海大學完成其責任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其工作。各方同意將從另一方獲取的資料絕對保密，高級工作人員及研發團隊成員均須個別簽署保密協議。與上海大學的合作對雙方均具專屬權。並無有關終止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計劃於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生產鋼水布流器，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收購土地以興建一座新廠房生產側封板。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85名、96名及153名僱員。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分析：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2
採購	4
銷售	23
生產	102
品質監控	4
公司行政	7
財務	4
研發	7
總計	153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增強它們的技術及生產知識，包括行業質量標準、安全標準及客戶銷售技巧。我們會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宜興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使我們能建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留住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榮獲以下獎項及認證：

頒授日期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八年	無錫市安全生產A類企業	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附註1)
二零零九年	環境創優先進單位	中共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附註1)及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附註1)
二零零九年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附註2)
二零一零年	環境創優先進單位	中共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附註1)及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附註1)
二零一零年	科技創新型企業	中共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附註1)及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工業先進企業	中共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附註1)及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優秀供貨商	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附註：

1. 為中國一個地方政府機構。
2. 北京博天亞認證有限公司由中國家電研究院成立，得到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它是一個第三方認證組織，具備獨立法人資格。
3. 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們的一位客戶。
4. 除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的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的無錫市安全生產A類企業證書將有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外，以上所有獎項及認證均由頒授年起計有效一年。

保險

本集團持有覆蓋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保單。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我們出售的產品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採納的品質監控程序，產品責任風險已減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本集團產品品質而來自第三方的重大申索。

我們已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包括退休、失業及傷病的保險。董事相信，所購買的保險範圍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

根據宜興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出具的确認函，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相關法規。

安全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獲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授無錫市安全生產A類企業殊榮。該認證有效期為兩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授認證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企業的生產廠房發生的意外次數及有否遵守相關安全標準。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遵守適用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線會定期接受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中國的適用安全法例、規例、法規及標準，而本集團亦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有關安全的必要認可。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安全委員會，由十四位成員組成，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蔣盤元先生擔任安全總監。約有一至兩位僱員獲委派監察每個生產區的安全措施。本公司安全委員會的設立是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相關安全及勞工保護守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在本集團生產廠房進行定期安全管理巡查，及制訂僱員內部安全守則及標準。

我們負責操作機器的生產員工均須接受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生產設施的操作技術及有關必要的安全標準。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機器故障而對生產造成的嚴重或長期停頓，生產過程中亦無發生引致嚴重傷亡的重大事故。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中國就其商號擁有兩項商標，並分別就其在CSP項目下開發的新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及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擁有兩項專利(均有關實用新型)。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就CSP項目下開發的同一項產品薄板坯浸入式水口及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申請註冊專利(均有關發明)，就一項新型塞棒申請兩項專利(有關發明及實用新型)，就兩項全新浸入式水口設計申請三項專利(其中兩項有關實用新型，一項與發明相關)。CSP科技(「CSP科技」)為由西馬克發明的薄板坯連鑄工序。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為一種用於CSP科技的浸入式水口及新設計的塞棒，本集團已為該等產品申請註冊專利。由於本集團並不使用CSP科技，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確認，生產CSP浸入式水口並不侵犯CSP科技的專利。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具有保密安排以保障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獲外判項目的技術機構(例如內蒙科大)的參與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商業秘密並無被任何第三方取得。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離開維蘇威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本集團。張博士確認，於他創辦本集團之前，他與維蘇威集團的聘用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經已屆滿。他亦就因過往受聘於維蘇威集團而日後可能出現相關的維蘇威集團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成功索償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提供全面彌償保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

環保

我們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在生產過程中遵從中國的相關法例和法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獲中共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認證為環境創優先進單位。

業 務

為符合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實行固體廢料處理和煙塵廢氣處理措施。固體廢料方面，我們委聘有關廢料處理公司收集本集團的固體廢料用作低價值原料，本集團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就煙塵廢氣處理，我們在生產廠房使用焚化爐將煙塵轉化成非污染氣體，之後才排放出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處理煙塵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10,000元。我們日後將繼續實施此等固體廢料及煙塵廢氣處理措施。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不會產生任何與固體廢料處理相關的費用，但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會擴大產能，並假設生產設備正以十足產能運作，故預計每年處理煙塵廢氣費用將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例及規例，亦未曾就環保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及懲罰。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

競爭

本集團專門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我們面對中國國內及海外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的競爭。中國鋼水控流產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一般在產品質素、價格及售後客戶服務方面進行競爭。

儘管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競爭對手短，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進生產設施及嚴謹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使本集團在本地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能製造出與中國國內的環球企業品質相若的產品。本集團作為國內製造商，可維持較低成本，因而令產品價格較競爭對手－中國國內的環球企業－更具競爭力。

我們提供強大的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我們的銷售經理憑藉日復一日為客戶提供駐場服務，因而與我們的客戶在車間層面建立起穩固聯繫，而徐先生及張博士借助於行業具備超過25年工作經驗，亦在管理層面上與我們客戶維持穩固關係。

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製造完整組合的製鋼業使用的耐火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在開拓及開發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方面更為專注及投入。憑藉我們的全力付出及資源集中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坐擁優勢在中國市場有效地競爭，而我們的實力和戰略將突顯出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差異。有關我們競爭實力的討論，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產品以精確份量的混合特殊物料製造，並針對每位客戶的特定需要而特別訂製。為爭取主要製鋼企業揀選我們成為其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公司，我們的鋼水控流產品必須達致此等規格化及專門化程度，輔以管理層和員工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量身訂製的駐場售後服務。

業 務

製鋼公司的供應商甄選程序需時較長，並要求潛在供應商進行多項產品測試。本集團從物色潛在客戶至成為其合資格供應商，整個過程一般需時平均一至三個月。首先，當取得一名潛在客戶所要求的鋼水控流產品類型的必要資料後，本集團會根據該名潛在客戶所要求的標準和規格製造出少量產品，而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無償提供少量產品供試用。在慣常情況下，測試需要約二至三十日完成。待完成測試階段後，潛在客戶的技術及生產人員會從各方面評審本集團產品並編製一份評審報告。只有當上述評審報告的結論使人滿意下，客戶方會簽訂購買合約。

由於在中國從事鋼水控流產品製造行業毋須申領特別規定的執照或許可，故該行業並無特別設置監管門檻限制進入。然而，基於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的性質，尤其它要求高度規模化及製鋼公司嚴謹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令新進入的市場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可觀收入及營運規模，相對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則已建立一定規模。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耐(宜興)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諸橋工業區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佔地合共約37,704.3平方米。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10,949.49平方米的三座樓宇由華耐(宜興)擁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物業取得所有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的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遵守監管規定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正式取得與其註冊成立相關及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且目前全部處於有效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主要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徐葉君先生	46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蘭銀博士	48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顧敖行先生	58	執行董事
高志龍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富強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擔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徐先生於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有關業務逾25年。徐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顧敖行先生的兄弟的女婿。

徐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於宜興縣大浦中學就讀，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接受訓練，他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工作，之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宜興威爾發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工作，自一九九六年在宜興中村窯業有限公司工作，直至他於二零零五年創立華耐(宜興)為止。

徐先生憑著他的研究項目「玻璃熔窯蓄熱室系列配套優質耐火材料新產品研製」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輕工總會頒發中國輕工業科技進步獎，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又於一九九六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出具上海市科技成果完成者證書。徐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以表彰他對「優質特異型蓄熱室格子磚系列配套產品研製」進行的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在CSP項目下，徐先生與張博士共同發明薄板坯浸入式水口，該發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獲註冊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另外，徐先生、張博士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志中先生共同發明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該發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獲註冊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

張蘭銀博士，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技術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事宜。

張博士一九八二年於武漢鋼鐵學院(即武漢科技大學前身)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耐火材料)，並於一九八五年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甘斯敦Queen's University材料與冶金學系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從事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行業逾25年。他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工作，隨後他於一九九一年赴加拿大於Queen's University攻讀哲學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維蘇威國際公司(Vesuvius International Inc.)，並於維蘇威集團工作了八年，直至他於二零零二年辭去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一職為止。據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至今未曾收到任何來自維蘇威集團實際或威脅性的侵犯知識產權的聲明。其後，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了一家國際耐火材料公司礦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珉泰克高級耐火材料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擔任亞洲區副主席，在該公司工作了4年，直至二零零六年為止。

過去數年，張博士曾出版過不同著作。例如，他曾於一九九五年出版一份題目為「以注漿成型的高韌性碳化矽／石墨層混合物」的文章。此外，根據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紀錄，張博士連同其他人為採用注漿成型之高韌性碳化物陶瓷及其使用技術之發明者。該項技術已於一九九五年在美國註冊成為專利。他亦連同徐先生於CSP項目中發明了薄板坯浸入式水口，該項產品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另外，張博士、徐先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志中先生共同發明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該發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獲註冊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

顧敖行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及財政事宜。顧敖行先生為徐先生岳父之兄弟。

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完成由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宜興市財政局舉辦之有關農村財政之專業技術培訓。於二零零零年，顧先生通過由宜興市財政局舉辦之會計電算化初級知識培訓考試。於二零零一年，顧先生從無錫市人事局取得會計師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曾先後在多家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宜興新威集團擔任財務副總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宜興中村窯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一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顧先生亦曾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志龍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南京農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其後於常州長江客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於華偉納精密工具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門工作。高先生擁有華耐國際約25%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7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一九八三年獲任命為中國冶金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並於一九八八年受命擔當冶金工業部人事司司長。他在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楊富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從事有色金屬冶金之研發工作，並於一九八七年獲頒三等國家發明獎。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工業綜合一司稀土處副主管及主管。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離任。

鄭潤明先生HKCPA, ACCA，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一家名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以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景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及高志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志中先生，42歲，為副總經理兼生產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從無錫市人事局取得助理工程師資格。他於二零零零年就「復合結構電熔澆注空心磚研製」及「大型玻璃窯上部結構用新型耐火材料品種的研究」項目從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各自取得上海市科技成果完成者證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門工作，當中包括宜興威爾發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中村窯業有限公司。另外，王先生、徐先生與張博士共同發明可控制流入氣體的整體式塞棒，該發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獲註冊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

蔣盤元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主管。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環保事宜。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學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宜興市洋岸村民委員會擔當主任一職。

譚志明先生HKCPA, ACIS, ACS, 3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部門，包括主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合規及匯報責任。譚先生於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執行併購交易。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譚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繼山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他於二零零一年在武漢科技大學獲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於冶金行業擁有經驗。他曾於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的銷售部門任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戴東林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行政銷售經理。他於一九九二年獲河南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加入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吉林大學進修民商法。他具備多年的銷售管理經驗。

張月華女士，33歲，本集團的助理行政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宜興新威集團工作，負責銷售協調工作。

公司秘書

譚志明先生HKCPA, ACIS, AC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他的資料詳列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員工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之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潤明先生、姚恩澍先生及楊富強先生。鄭潤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徐先生、姚恩澍先生、楊富強先生及鄭潤明先生。除了徐先生外，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恩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星展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2) 於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或任何集資活動)前；
- (3) 本公司擬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集團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按相互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之股本：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L)	30.00
顧淑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L)	30.00
高志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股股份(L)	14.25
柴笑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71,000,000股股份(L)	14.25
柴希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L)	9.00
王素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9.00
張博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股份(L)	7.50
趙毅君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90,0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顧淑萍女士是徐先生的妻子。
3. 柴笑媛女士是高志龍先生的妻子。
4. 王素英女士是柴希樹先生的妻子。
5. 趙毅君女士是張博士的妻子。

綜述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該等產品供連鑄過程使用，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流量。我們的產品包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有許多為中國主要製鋼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創辦以來，已經營快速增長。本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1%。本公司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8.7%。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華耐(宜興)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論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本公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銷售。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的經濟增長及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量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並且預料會繼續受到中國製鋼市場增長水平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年產量分別達約489百萬噸、500百萬噸及568百萬噸，分別相當於全球粗鋼總產量約36.3%、37.6%及46.6%。

對本公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尤其容易受中國的基建、運輸、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築行業是否興旺所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尤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地方，實際上對本公司經營的各個範疇均有著直接影響，包括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量、原材料的供應與價格，以及本公司其他經營開支。

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如「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所述)，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四萬億元於(但不限於)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此等方案導致本公司的客戶(它們是上述產業的鋼製品的主要供應商)增加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的預期採購量。本公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平均每月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43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331噸。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的發展形勢影響，繼而影響若干行業，例如建築業(即使用我們客戶的最終鋼製品的主要行業)。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示，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2,92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2,83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3.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之建設工程投資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02,13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98,44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1.9%。

產品組合

本公司生產四類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包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和浸入式水口。由於不同產品在不同市場的需求及相應售價存在差異，故本公司產品組合(集合不同規格)會對毛利率構成影響。為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所需，本公司不時會改變產品組合，這對本公司的投資毛利率可能造成影響。本公司擬繼續根據市場狀況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提升毛利率。

銷量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銷量的影響，而銷量則主要由市場對本公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滿足該需求的能力而定。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各產品組合的銷量均出現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品牌及優質產品的知名度日益增強，導

致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尤其我們的浸入式水口)。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分別售出約1,027噸、1,713噸及3,972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憑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約8,200噸，我們正活用十足產能。倘本集團可成功實行擴展計劃(包括增加產能)，本集團相信可以應付市場增長需求。

本公司產品的定價

競爭及需求嚴重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定價。雖然中國的鋼水控流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但中國大多數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均以小規模方式經營，生產設計簡單的中檔鋼水控流產品。本公司以「成本加成法」在原料當時的市價之上加上本公司的加工費及售貨盈利向客戶出售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浸入式水口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511元、人民幣1,610元及人民幣1,66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塞棒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98元、人民幣1,098元及人民幣1,192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間包水口的每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128元、人民幣1,328元及人民幣1,361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水口的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151元、人民幣1,187元及人民幣1,174元。

原材料成本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並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時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電熔氧化鋁、煅燒氧化鋁、鈣穩定氧化鋯、石墨和樹脂黏合劑。我們從國內和國外供應商取得該等物料。此外，我們自行開發供製造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套袋。開發套袋使用的主要原料為從美國採購的一種特殊樹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63.2%、71.3%及82.8%。

本公司一般根據收到供應商付運當月的前一個月的當前市價，向供應商採購電熔氧化鋁、煅燒氧化鋁、鈣穩定氧化鋯、石墨和樹脂黏合劑。電熔氧化鋁、煅燒氧化鋁、鈣穩定氧化鋯、石墨和樹脂黏合劑的價格隨時間波動，本公司採購有關原材料時的當前市價可能與本公司出售產品時的原材料市價不一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每噸平均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石墨	3,658	4,885	4,103
電熔氧化鋁	3,712	5,255	4,231
煅燒氧化鋁	5,897	6,033	5,620
樹脂黏合劑	16,195	16,018	11,120
鈣穩定氧化鋯	30,029	25,703	25,409

財務綜覽

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全部源於銷售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

下表列示往績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			
浸入式水口	16.3	40.8	1,511	28.3	42.1	1,610	69.0	44.0	1,664
塞棒	11.6	29.0	1,098	19.1	28.4	1,098	45.7	29.1	1,192
中間包水口	6.3	15.8	1,128	14.1	21.0	1,328	33.0	21.0	1,361
長水口	5.8	14.4	1,151	5.7	8.5	1,187	9.2	5.9	1,174
總計	40.0	100.0	67.2	100.0	156.9	100.0	156.9	100.0	156.9

財務資料

因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整體銷售量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提高營銷力度引取新客戶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兩者均為產品需求增長的來源。我們的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七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十一位及二零零九年的十八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常性客戶數目分別為七位及十一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常性客戶數目為十八位。

我們向製鋼公司直接銷售產品。我們一般會與製鋼商訂立一年期的書面框架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約95.5%、74.2%及48.0%。我們一般在交付貨品後向客戶發出賬單，記賬期最長可至交付貨品當日起計90天。我們部分客戶以銀行匯票付款。於過往的經營中，本集團未曾蒙受任何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的損失。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生產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成本，主要包含所耗原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和其他直接製造經常性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料	11,220	19,822	42,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9	3,663	3,660
勞工成本	1,520	2,024	1,930
其他 ⁽¹⁾	1,430	2,306	3,267
	<u>17,739</u>	<u>27,815</u>	<u>51,508</u>

附註：

⁽¹⁾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設施及天然氣。

所耗原料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其他直接製造經常性開支則由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整體銷量上升。勞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內有三位資深技術人員離職，而他們負責的工作已由員工費用較低的繼任人接手。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應與純利及純利率一併考慮，此乃由於純利乃毛利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後的餘數；而純利率則等於純利除以營業額。本公司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毛利率分別為約55.7%、58.6%及67.2%。本公司毛利率增加的首要原因是整體銷量上升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產品組合的改變。

下表列示往績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浸入式水口	10.0	60.5	17.5	61.8	48.1	69.6
塞棒	5.3	45.9	9.0	47.4	26.4	57.7
中間包水口	4.4	69.8	9.7	68.8	25.2	76.3
長水口	2.6	46.0	3.2	55.1	5.7	62.5
總計	22.3	55.7	39.4	58.6	105.4	67.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以及出售設備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運輸及員工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銷量增加，導致支付銷售人員的佣金和運輸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	2,572	4,746	10,185
運輸成本	488	893	1,532
其他員工成本	348	908	1,119
其他	507	107	273
	<u>3,915</u>	<u>6,654</u>	<u>13,109</u>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行政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開支、差旅費、酬酢支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專業費用及若干稅項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25	666	766
行政員工成本	977	1,333	1,654
折舊	657	841	932
酬酢支出	366	718	9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5	235	235
差旅費	225	467	567
稅項開支	414	398	419
辦公室開支	224	194	245
其他	734	736	501
	<u>4,457</u>	<u>5,588</u>	<u>6,263</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全球發售的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須於一年內清還)的利息支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算，利率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掛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及外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定為25%。根據宜興市國家稅務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批文，華耐(宜興)獲批准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首兩年在抵銷所有過往年度之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華耐(宜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文件)，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中派付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並由該中國實體預扣。就華耐(宜興)未分派盈利列支之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本招股章程內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其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現行市場情況、若干其他本集團相信該情況下為合理之因素為基準。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並會考慮環境及情況轉變。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公平值計算，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稅項)。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息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期內之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錄價值受多項管理層估計的影響，其中包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撇減需要，並考慮是否有任何資料顯示可能存在減值虧損。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市值大幅下降或市況明顯惡化，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低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現值乃採用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增加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申報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採用之稅率，根據申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示期間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006	67,206	156,896
銷售成本	(17,739)	(27,815)	(51,508)
毛利	22,267	39,391	105,388
其他收入	39	95	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5)	(6,654)	(13,109)
行政開支	(4,457)	(5,588)	(6,263)
其他開支	-	-	(2,000)
融資成本	(529)	(1,062)	(195)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稅項	-	(1,211)	(13,81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05</u>	<u>24,971</u>	<u>70,076</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附註)	<u>0.01</u>	<u>0.03</u>	<u>0.08</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898,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幅約133.5%。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銷量約為3,972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噸增加約131.9%。增長由以下因素影響共同造成：(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華北地區獲得七名新客戶，他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約894噸產品，並帶來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入24.9%；(ii)本集團銷售予二零零八年獲取的客戶的銷量增加約239.2%，由二零零八年約347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177噸。因此，本集團來自二零零八年所獲取客戶的收入，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幅約85.3%，與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銷售量的增長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幅約167.5%；而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整體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噸，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2噸，升幅約131.2%，因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和產品組合與二零零八年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幅約

財務資料

95.5%。增長主要由於：(i)向協助我們成功取得訂單的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幅約117.0%；及(ii)銷量增多致令我們產品的付運費用增加，因此運輸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幅約66.7%。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及8.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升幅約12.5%。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年度我們的行政員工人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人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人，因而令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幅約30.8%；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多導致差旅費及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升幅約25.0%。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幅約81.8%，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數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為數約人民幣9.0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幅約1050.0%，增加主要原因為華耐(宜興)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寬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期滿，導致所得稅率上升，以及就華耐(宜興)未分派溢利計算的遞延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耐(宜興)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5%納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4.6%及約16.5%。

本年度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幅約180.4%。本集團淨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7.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幅約68.0%。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銷量約為1,713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7噸增加約66.8%。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四名新客戶，他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約347噸產品，並帶來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總收入約23.2%。此外，我們向一位華東地區客戶銷售產品的金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3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91噸，增幅約1,376.9%。因此，本集團來自此名客戶的收入，已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含原料成本、運費、折舊及水電開支。所有此等費用中，直接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總銷售成本約63.2%及71.3%。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幅約57.1%，與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本集團先進鋼水控流產品銷售量的增長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幅約76.7%；而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6%。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整體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7噸，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噸，升幅約66.8%，因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而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達致較高營運效率；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和產品組合較二零零七年改變。本集團收入之中，來自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毛利率一般高於塞棒及長水口的毛利率)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而來自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幅約87.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運輸成本、員工成本、耗材及差旅費。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約71.8%。增長主要由於：(i)向協助我們成功取得訂單的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幅約80.8%；及(ii)銷量增多致令我們產品的付運費用增加，因此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幅約80.0%。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8%及9.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費、酬酢支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專業費用及若干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升幅約24.4%。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行政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人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人，因而令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幅約30.0%；及(ii)差旅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升幅約150.0%，及酬酢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升幅約75.0%，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多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由於銀行借貸及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幅約120.0%，主要由於已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零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因而在二零零八年須就貼現票據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耐(宜興)享有企業所得稅寬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指二零零八年就華耐(宜興)的未分派溢利計算的遞延稅項。

本年度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幅約86.6%。本集團淨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3.5%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約37.2%。

原料價格及商品銷售價格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以及原料價格與產品銷售價格的波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千元)	40,006	67,206	156,896
毛利(千元)	22,267	39,391	105,388
毛利率	55.7%	58.6%	67.2%
每單位平均產品銷售價格	1,251	1,334	1,402
每單位平均原料成本	351	393	381

本集團五種主要物料之平均採購價格／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石墨	3,658	4,885	4,103
電熔氧化鋁	3,712	5,255	4,231
煅燒氧化鋁	5,897	6,033	5,620
樹脂黏合劑	16,195	16,018	11,120
鈣穩定氧化鋯	30,029	25,703	25,409

財務資料

根據以上分析，儘管每單位之原料平均成本自二零零七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51元增加約12.0%到二零零八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93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55.7%增加約2.9%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8.6%乃主要由於產品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251元增加約6.6%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334元以及因整體銷售量增加所致的規模經濟。毛利率進一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8.6%增加約8.6%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7.2%，主要由於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334元增加約5.1%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402元以及規模經濟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銷售成本的第二主要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間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就此，我們認為原料價格的變動對本集團毛利率的影響少於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及規模經濟對其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出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能夠於債務、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到期時償還該等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現有銀行信貸續期方面從未出現延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應付任何董事款項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請參閱「債務」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919	25,156	53,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98)	(5,918)	(1,5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39	(5,026)	6,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460	14,212	45,49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和與投資或融資現金流有關的收入或開支增加淨額，以及有關營運資產與負債變動的減少淨額。有關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的調整產生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包括：

-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料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會增長，因而增加原材料存貨；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銷售額增加；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其他債務人償還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料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會增長，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應計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的年結後支付)；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已調整以反映有關非現金項目和與投資或融資現金流有關的收入或開支增加淨額，以及有關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的減少淨額。有關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5百萬元、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的調整產生減少淨額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包括：

-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集團產品產量出乎意料地下降，令原料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集團產品產量及銷量出乎意料下降；及(ii)本集團接納客戶以票據支付貨款，致使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的年結前支付)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已調整以反映有關非現金項目和與投資或融資現金流有關的收入或開支增加淨額，以及有關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的減少淨額。有關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減少淨額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包括：

-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料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會增長，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了我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應計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年結後悉數支付)；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用作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0.1百萬元已藉所收取利息抵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用作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6.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0.1百萬元已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及所收取利息抵銷。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用作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用於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第四季我們產品銷量增加所增添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來自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償還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添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華耐國際出資約人民幣6.9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來自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關連公司墊款約人民幣7.2百萬元、銀行貸款新增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華耐國際出資約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33	6,133	8,604	9,768
貿易應收款項	12,573	8,910	46,490	81,855
應收票據	200	7,890	12,625	19,4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0	792	141	1,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	235	235	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93	20,005	65,500	95,558
	24,614	43,965	133,595	208,4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6	525	1,602	7,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60	3,193	16,028	31,8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08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9,000	9,000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6,390	9,012	11,840
稅項負債	-	-	4,995	4,092
	37,094	19,108	31,637	54,8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480)	24,857	101,958	153,547

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現存客戶銷售訂單增加及來自兩名新增客戶的新銷售訂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僅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向客戶的銷售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長主要由於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產品銷量的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長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長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增購原材料以應付已確認客戶銷售訂單。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應計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部分用來為本集團廠房建造及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財政支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墊款，並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佣金 ⁽¹⁾	2,320	-	6,450
應計員工成本	205	815	1,201
其他應付稅項	1,533	1,198	5,944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363	815	92
應計專業費用	-	-	2,000
其他應付款項	39	365	341
	<u>10,460</u>	<u>3,193</u>	<u>16,028</u>

附註：

- (1) 應計銷售佣金指付予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銷售佣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全額付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與負債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¹⁾	58.3	63.0	70.4
存貨的週轉日數 ⁽²⁾	67.7	73.9	52.2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³⁾	5.9	8.3	8.6
負債資產比率 ⁽⁴⁾	10.1%	14.8%	4.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往績期間營業額，再乘以365日(1年)(視情況而定)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時已剔除貼現票據。
- (2) 期內存貨的週轉日數按存貨期初與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往績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年)(視情況而定)計算。
- (3)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往績期間採購額，再乘以365日(1年)(視情況而定)計算。
- (4) 負債資產比率按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授與客戶之信貸期由即時到期至90日不等。本集團根據各個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信用狀況和還款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大部分客戶用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結賬。為保證本集團應收款額及時結算，本集團財務團隊密切跟進未付款項的有關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壞賬或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總收入的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到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獲得新客戶而帶來的額外收入以及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客戶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名以及7名新客戶，二零零九年產生額外收入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向我們的現有客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名客戶)作出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定期收款，而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則定期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核實收款進度、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編製財務紀錄。本集團會加緊追收長期未付的貿易債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自二零零七年的58日微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3日及二零零九年的7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有產品銷售予二零零九年新增的7名客戶，彼等通常需要兩個多月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該等新增客戶貢獻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之銷售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32.5%。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而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822	3,130	16,500
31 – 60日	4,859	2,317	21,895
61 – 90日	2,681	2,702	7,995
91 – 120日	1,211	761	100
	<u>12,573</u>	<u>8,910</u>	<u>46,490</u>

本集團賬齡91日至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為於往績期間管理層已調配更多資源跟進未付賬款。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期終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103	4,513	3,447
在製品	1,321	1,355	2,345
製成品	709	265	2,812
	<u>5,133</u>	<u>6,133</u>	<u>8,604</u>

本集團存貨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影響，商品銷量下跌使原料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增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產量及已確認銷售訂單增加，致使在製品增加所致。此外，二零零九年末，更多製成品已備妥可予交付以增加銷量。

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經常維持安全水平的原料存貨(約30日的產量)以避免任何因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料而致生產受到干擾。此外，維持低水平的存貨而同時將存貨保持在約30日銷售量作為安全水平亦為本公司的政策，因此本集團極少出現存貨過期的問題。於往績期間概無就過期存貨作出撥備。然而，本集團已實施存貨控制程序以將產生過期存貨的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7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9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受全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影響，產量意外地減少導致原料存貨增加。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產量增加，存貨週轉日數則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2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各年底結餘中，原料約人民幣2.8百萬元、在製品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製成品約人民幣2.8百萬元已獲動用。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原料供應商的款項。向本集團供應商的付款採用先款後貨、貨到付款或於至多30日信貸期內結付的方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原料購買增加，以應付客戶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日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原料供應商的購買量有所增加，而該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3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56	285	1,426
31 – 60日	27	2	40
61 – 90日	201	36	59
90日以上	42	202	77
	<u>426</u>	<u>525</u>	<u>1,60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已獲付清。

負債資產比率

負債資產比率指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約10.1%、14.8%及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相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4.7%，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有更多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但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該等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相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低約10.0%，主要是由於償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往績期間的重要財務比率概要

股本回報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股本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股本回報率 ⁽¹⁾	<u>32.5%</u>	<u>36.9%</u>	<u>59.1%</u>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初及期終股東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流動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¹⁾	66.4%	230.1%	422.3%
速動比率 ⁽²⁾	52.5%	198.0%	395.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4%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1%，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0%，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以業務擴展所得的現金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0%及230.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1%及422.3%，主要是由於經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展及短期銀行借貸全數償還後，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有所增加所致。部分增幅由於應計銷售佣金及應付稅項增加而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本集團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借貸、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借貸為短期計息貸款，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則為免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款額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短期債務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08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000	9,000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6,390	9,012	11,840
	<u>26,208</u>	<u>15,390</u>	<u>9,012</u>	<u>11,840</u>

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已用作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的抵押。本集團尚未提取該貸款融資。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租購承諾、債務證券或任何巨額可量化擔保及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用於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及設備的現金，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墊款，以及股東注資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198</u>	<u>553</u>	<u>881</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新股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第三方及關連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交易或外幣遠期合同，亦無從事涉及衍生工具的投機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購買交易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通脹

近年來，中國並無出現嚴重的通脹，因此通脹並無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分別為4.8%、5.9%及-0.7%。基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中國政府為減少中國經濟的通脹壓力，頒佈相關措施限制銀行借貸及投資。中國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未必能成功減少或減慢中國的通脹率，而未來中國通脹持續或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不利。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重估本公司物業，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33,000
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下列物業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房屋	16,949	
－土地使用權	10,801	
	<hr/>	
	27,750	
減：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房屋折舊 (未經審核)		230
減：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土地 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59
	<hr/>	
按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估值計算物業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hr/> 27,461
估值盈餘淨額		<hr/> <hr/> 5,539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會否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此外，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本公司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於往績期間內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擬分派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至少30%作為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根本上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或徵示。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0.71港元計算	153,577	159,710	313,287	0.26	0.30	
根據發售價						
每股0.83港元計算	153,577	189,867	343,444	0.29	0.3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0.71港元及0.8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錄得估值盈餘約人民幣5,539,000元。本集團不會把估值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內。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入估值盈餘，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支約人民幣110,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本集團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65.8百萬元

(相當於約75.0百萬元)⁽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

(相當於約0.06港元)⁽³⁾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和假設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

由本集團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新股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199.3百萬港元。我們現正計劃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5%或109.3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我們的現有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裝設生產設備及機器)，並將容納一條額外生產線，將我們現時的產能提升8,600噸。我們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投入生產。預計該新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平方米，現時的預計建築成本約為109.3百萬港元，其中約26.2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生產廠房，而約83.1百萬港元則會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已獲取政府批准有關本集團建議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提升本集團年產量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興建廠房或收購設備或機器未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ii) 約30%或6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產品種類，方式如下：
 - (a) 收購一工廠，供生產不定型材料之用。不定型材料為製造傳統連鑄、薄板坯連鑄及薄帶連鑄中使用的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的主要物料。董事相信，由於不定型材料可廣泛應用，生產該等物料將提升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種類。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亦會使用不定型材料，本集團可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而進一步增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董事預期上述新廠房之年產能為約50,000噸；或
 - (b) 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裝設生產設備及機器)，以生產供薄帶連鑄工序所需的側封板，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側封板為薄帶連鑄工序的陶瓷部件，於連鑄作業用作裝載鋼液。我們旨在尋找一處與現有生產廠房毗鄰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設置有關新廠房，其很可能為位於宜興經濟開發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區內並且由中國宜興市當地政府擁有的土地。現時該項收購及興建廠房的預計成本大約為60.0百萬港元，其中大約8.8百萬港元用作土地收購，約6.6百萬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約44.6百萬港元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目標廠房以生產不定型材料及合適之土地以興建生產側封板之新廠房。鑒於擬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百萬港元)將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於商當機會出現時將新股發售的所得淨額僅用於上述其中一項擴展計劃。就我們不尋求藉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餘下擴展計劃而言，我們或會於本公司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時，動用內部產生資金或來自其他集資活動的資金以推行有關計劃；

- (iii) 約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營銷力度(包括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更多員工培訓及擴展銷售團隊)，並於中國國內我們網絡尚未覆蓋的其他具潛力市場及通過參加工業展覽及建立銷售辦事處以於國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 (iv) 約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高我們對產品質素及生產工藝的專門知識及技能；及
- (v) 約5%或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範圍的中間值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下限(0.71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2.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價格範圍上限(0.83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為上述計劃控制成本及確認合適目標，尤其是上文(i)及(ii)段所述的開支。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自身資源或進一步籌集資金。

倘本集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大幅度用於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倘以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盡快作出適當公佈。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存放該等資金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應付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5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接受來自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
8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89,800,000
30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如有)。

除根據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發行而不包括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但並無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否則彼等將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安排其他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告終止。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刊載的任何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關鍵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

包 銷

性，或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示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不是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資產、負債、業務狀況、前景、損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變動或可能涉及的變動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
 - (v)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保留條件(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於任何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任何法院法令、罷工、災禍、危機、停產、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襲擊、宣佈全國或國

包 銷

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及其有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當地、區內、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務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規例的可能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
- (vi) 發生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可能改變或任何該等風險實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影響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有關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x) 任何監管組織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或
- (xiv) 除得到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的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須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為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其是否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索償的指涉事項)；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禁止，

而就各情況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總體全權酌情地認為：

- (a) 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以股東身份)有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推銷性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應、不宜或無法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
- (d) 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之間的任何協議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惟根據借股協議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作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其他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日期止的任何時間，除非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承諾股東的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高志龍先生、顧敖行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柴希樹先生(連同控股股東稱為「承諾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否則承諾股東概不會在未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撤回)下，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起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或相當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且由承諾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者)或承諾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承諾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承諾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證)；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

包 銷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承諾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禁售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出售，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倘出售禁售股份將使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體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不得發出書面同意書允許控股股東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禁售股份。

各承諾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一項優先權，可於次六個月期間就有關證券的任何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擔任(或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就禁售股份的各项配售或出售(「建議配售」)而言，各承諾股東須就委聘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提出要約或促使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要約，並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真誠商討，以協定該委聘的條款(包括費用及佣金)，並根據適用於國際認可投資銀行及合乎該等銀行慣例就擬進行的交易類別的條款簽立所需文件。各承諾股東不得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聯席賬簿管理人首先以書面拒絕該要約或將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ii)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其他承諾」一段下第(B)分段所述其先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及(iii)倘就其委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外一方(「第三方」)擔任該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的建議條款較其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者更為優勝，則其須首先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相同的要約；並除非聯席賬簿管理人首先以書面拒絕該要約或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否則其不得委聘該名第三方。為免生疑問，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受委聘。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有關抵押或質押或產權負擔以及所抵押或質押或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有關指示。

包 銷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8,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作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之用。

佣金、獎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分別為3.5%及1.0%的包銷佣金及獎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佣金及獎金估計達約13.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而售股股東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總額，現時估計約為27.8百萬港元。其中79.6%由本公司支付，而餘下的23.1%則將由售股股東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全球發售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本集團通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351,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61,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9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合共9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根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1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出申請。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其他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銷售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2.5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包括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4%，惟並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3,353.50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3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當天或前後止。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最遲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83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7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倘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當)，以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第五天(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發出公開通知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於上述第五天之前撤回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以上文所述方式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之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當天或前後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並在該等條款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

倘若因任何理由未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款項的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9,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9,5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9,5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51,000,000股股份（含261,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以國際配售方式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的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乃基於可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17,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17,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5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56,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9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可供認購的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為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但非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合共發行最多達5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將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2.50%，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辦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徐先生借入最多5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下列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向徐先生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倘較早發生) (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或之前歸還予徐先生；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徐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方法

閣下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申請人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適用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d)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內文稱為「網上白表」服務。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一名代理人並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網上申請提出多於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美籍人士、於美國境內之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從下列途徑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或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或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鋪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鋪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鋪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鋪、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鋪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鋪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鋪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首個及最

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若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訊號,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表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0.8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華耐控股公開發售」；
- 不得開出期票；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我們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華耐控股公開發售」；
- 不得開出期票；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於本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a)分段所載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設的其中一個特別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所有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g)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c)分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e)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i)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閣下使用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 (j)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k)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不時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 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設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配發結果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理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情況，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9,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之50%)，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當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d)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閣下亦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或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或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將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登記（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0.83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确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上述之第五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我們不會於上述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我們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各自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我們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83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353.50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由若干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最多19,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0.83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 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願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繳交申請款項的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上文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退款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c)分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填寫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前後發送。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延誤或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我們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各項用途或上述一項用途，我們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我們的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20。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集團重組」一節已作出更詳盡解釋），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為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Sinoref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華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華耐國際(宜興) 高級陶瓷有限公司 （「華耐宜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100%	人民幣 47,040,600元	製造及銷售先進 鋼水控流產品

所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惟Sinoref (BVI) Limited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與公司重組有關之交易外之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例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Sinoref (BVI) Limited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之法定核數師。自註冊成立起，由於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無進行與公司重組有關之交易外之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Sinoref (BVI) Limited及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相關交易，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於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華耐宜興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華耐宜興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於作出吾等認為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適宜之調整後，以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為華耐宜興董事之責任，彼等亦為批准發行相關財務報表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須對包括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集合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0,006	67,206	156,896
銷售成本		<u>(17,739)</u>	<u>(27,815)</u>	<u>(51,508)</u>
毛利		22,267	39,391	105,388
其他收入	8	39	95	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5)	(6,654)	(13,109)
行政開支		(4,457)	(5,588)	(6,263)
其他開支	9	-	-	(2,000)
融資成本	10	<u>(529)</u>	<u>(1,062)</u>	<u>(195)</u>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稅項	13	<u>-</u>	<u>(1,211)</u>	<u>(13,817)</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	<u><u>13,405</u></u>	<u><u>24,971</u></u>	<u><u>70,076</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5	<u><u>0.01</u></u>	<u><u>0.03</u></u>	<u><u>0.0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120	49,054	45,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1,036	10,801	10,566
		<u>64,156</u>	<u>59,855</u>	<u>55,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33	6,133	8,604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573	8,910	46,490
應收票據	20	200	7,890	12,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0	792	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35	235	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793	20,005	65,500
		<u>24,614</u>	<u>43,965</u>	<u>133,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26	525	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460	3,193	16,0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7,208	–	–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9,000	9,000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20	–	6,390	9,012
稅項負債		–	–	4,995
		<u>37,094</u>	<u>19,108</u>	<u>31,6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480)</u>	<u>24,857</u>	<u>101,9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676</u>	<u>84,712</u>	<u>157,868</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7	40,187	47,041	47,041
儲備		11,489	36,460	106,5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1,676</u>	<u>83,501</u>	<u>153,5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	1,211	4,291
		<u>51,676</u>	<u>84,712</u>	<u>157,8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627	–	(1,916)	30,711
增加華耐宜興之註冊股本	7,560	–	–	7,560
年內溢利(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405	13,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74	(1,17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7	1,174	10,315	51,676
增加華耐宜興之註冊股本	6,854	–	–	6,854
年內溢利(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971	24,9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91	(2,69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41	3,865	32,595	83,501
年內溢利(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0,076	70,0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844	(6,84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41</u>	<u>10,709</u>	<u>95,827</u>	<u>153,577</u>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華耐宜興須根據其法定溢利淨額(根據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於分派股息前按比例提撥資金至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擴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基金之所有分配乃由華耐宜興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根據其每年盈利決定將予分配之款項。

企業擴展基金可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須取得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般儲備基金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惟須取得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	(51)	(72)
利息開支	529	1,062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6	4,503	4,591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	235	23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56	31,915	88,842
存貨增加	(3,689)	(1,000)	(2,4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73)	3,663	(37,580)
應收票據增加	(200)	(7,690)	(4,7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6	(112)	6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71	99	1,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58	(1,719)	13,55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19	25,156	59,342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5,7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19	25,156	53,600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39	51	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7)	(6,101)	(1,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98)	(5,918)	(1,53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29)	(1,062)	(195)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0,000)	-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7,208	(7,208)	-
籌得新銀行借貸	12,000	9,000	-
償還銀行借貸	(9,000)	(9,000)	(9,000)
增加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6,390	2,622
股東出資	7,560	6,85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39	(5,026)	(6,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460	14,212	45,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	5,793	20,0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793	20,005	65,50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於公司重組前，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耐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鉅(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集團重組」一節所載之公司重組，華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華耐宜興5%股本權益已由華耐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股份置換轉讓，因此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兩間新投資控股公司Sinoref (BV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華耐國際有限公司與華耐宜興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貴公司由華耐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貴公司透過股份置換自華耐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於Sinoref (BVI)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而作為交換，貴公司會按華耐國際有限公司的指示，根據華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分別於華耐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貴公司則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公司重組(主要藉成立貴公司、Sinoref (BVI) Limited及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作為華耐宜興之母公司而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為組成貴集團之各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公司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申報期末已註冊成立／成立之包括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華耐宜興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貴集團。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一致採用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及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需之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財務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公平值計算，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出商品之應收款項減除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始確認時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期內之損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支付土地使用權，最初按成本確認，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最後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損益表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增加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各申報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各申報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 貴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收入或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申報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申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4.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個申報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會於各申報期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73,000元、人民幣8,910,000元及人民幣46,490,000元。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披露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73	36,877	124,6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036	17,095	11,047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購買交易以外幣計值，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末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外幣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就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申報期末，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微小。

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5%（二零零八年：19%；二零零九年：10%）及86%（二零零八年：62%；二零零九年：47%）分別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集中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申報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倚賴貴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墊款、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自內部產生之資金足夠維持貴集團流動性，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董事及關連公司之墊款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下表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26	-	426	426
其他應付款項	-	6,402	-	6,402	6,4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00	-	10,000	1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208	-	7,208	7,208
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7.49	168	9,287	9,455	9,000
		<u>24,204</u>	<u>9,287</u>	<u>33,491</u>	<u>33,0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25	-	525	525
其他應付款項	-	1,180	-	1,180	1,180
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7.56	170	9,516	9,686	9,000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4.29	4,390	2,000	6,390	6,390
		<u>6,265</u>	<u>11,516</u>	<u>17,781</u>	<u>17,0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02	-	1,602	1,602
其他應付款項	-	433	-	433	433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2.81	6,451	2,561	9,012	9,012
		<u>8,486</u>	<u>2,561</u>	<u>11,047</u>	<u>11,047</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申報期末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25、26及20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6. 收入

收入指就一般日常業務中之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7.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製造及銷售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收益。

產品資料

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浸入式水口	16,329	28,307	69,026
塞棒	11,607	19,042	45,700
中間包水口	6,318	14,146	32,992
長水口	5,752	5,711	9,178
	40,006	67,206	156,896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立足的客戶，且所有 貴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573	11,292	19,261
客戶B	12,202	9,133	不適用*
客戶C	5,394	9,048	不適用*
客戶D	4,1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1,119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9,265	17,688

* 有關收益佔貴集團銷售總額不超過10%。

貴集團向客戶A、B、C、E及F各自銷售四類產品，而僅銷售長水口、塞棒及浸入式水口予客戶D。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39	51	72
匯兌收益	-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
	<u>39</u>	<u>95</u>	<u>72</u>

9. 其他開支

該款項指有關 貴公司股份上市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當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直接關乎發行新股份時，以減少權益列賬。餘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利息。

1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徐葉君 人民幣千元	高志龍 人民幣千元	張蘭銀 人民幣千元	顧敖行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7	-	500	26	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1	2
酬金總額	<u>98</u>	<u>-</u>	<u>500</u>	<u>27</u>	<u>62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8	-	500	62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	3	6
酬金總額	<u>101</u>	<u>-</u>	<u>500</u>	<u>65</u>	<u>6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198	-	500	62	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	3	6
酬金總額	<u>201</u>	<u>-</u>	<u>500</u>	<u>65</u>	<u>766</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當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於上述披露。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27	725	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5	31
	<u>779</u>	<u>790</u>	<u>4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少於人民幣88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0,737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	1,211	3,080
	<u>-</u>	<u>1,211</u>	<u>13,817</u>

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納稅所得額按適用於華耐宜興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將境內及境外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定為25%。

根據宜興縣稅務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批文，華耐宜興獲批准在抵銷所有過往年度之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首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華耐宜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文件)，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境外投資者分派之二零零八年前保留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據此，日後分派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中派付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並由該中國實體預扣。就華耐宜興未分派盈利列支之遞延稅項費用人民幣1,211,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本年度稅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25%)	4,424	6,546	20,9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	500
向華耐宜興授出之稅項豁免及寬減造成之稅項影響	(4,424)	(6,546)	(10,736)
華耐宜興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1,211	3,080
本年度稅項	-	1,211	13,817

14.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	8	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705	27,738	51,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6	4,503	4,5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解除	235	235	2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73	9,390	15,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287	339
	6,042	9,677	15,654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有關期間溢利及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898,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84	578	34,186	-	52,148
添置	1,877	250	1,872	1,199	5,1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1	828	36,058	1,199	57,346
添置	4	71	381	97	553
出售	-	-	(132)	-	(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5	899	36,307	1,296	57,767
添置	274	71	358	178	8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9	970	36,665	1,474	58,648
折舊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133	3,172	101	4,226
本年度撥備	862	155	3,263	223	4,503
出售時對銷	-	-	(16)	-	(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	288	6,419	324	8,713
本年度撥備	908	168	3,279	236	4,5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	456	9,698	560	13,30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1	695	32,886	1,098	53,1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3	611	29,888	972	49,0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	514	26,967	914	45,3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4.5%-18%
傢俱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廠房、機器及設備	9%
汽車	18%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期50年的租賃期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036	10,801	10,566
流動資產	235	235	235
	<u>11,271</u>	<u>11,036</u>	<u>10,801</u>

貴集團已質押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271,000元、人民幣11,036,000元及人民幣10,801,000元之租賃土地，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零元。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03	4,513	3,447
在製品	1,321	1,355	2,345
製成品	709	265	2,812
	<u>5,133</u>	<u>6,133</u>	<u>8,604</u>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90日以內，而其他客戶須於收到貨品時即時付款。於申報期末，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貨品交付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22	3,130	16,500
31至60日	4,859	2,317	21,895
61至90日	2,681	2,702	7,995
91至120日	1,211	761	100
	<u>12,573</u>	<u>8,910</u>	<u>46,490</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806,000元、人民幣7,342,000元及人民幣38,358,000元，其於各申報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26	2,626	13,676
31至60日	3,488	1,593	17,536
61至90日	2,681	2,362	7,046
91至120日	1,211	761	100
	<u>10,806</u>	<u>7,342</u>	<u>38,358</u>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乃由於貴公司董事根據客戶之良好還款紀錄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時，貴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各申報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此外，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審閱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並於需要時考慮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票據／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00	5,540	9,864
91日至120日	-	1,350	2,261
121日至180日	-	1,000	500
	<u>200</u>	<u>7,890</u>	<u>12,62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賬面值包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90,000元及人民幣9,012,000元，繼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獲確認為資產，乃由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仍就此等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因此，自貼現票據收取之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獲確認為流動負債。

所有應收票據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按平均利率4.29%及2.81%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少於六個月。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之平均年率分別為0.72%、0.36%及0.36%。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向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內。於各申報期末，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6	285	1,426
31至60日	27	2	40
61至90日	201	36	59
90日以上	<u>42</u>	<u>202</u>	<u>77</u>
	<u>426</u>	<u>525</u>	<u>1,602</u>

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	365	3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363	815	92
應計銷售佣金	2,320	–	6,450
應計專業費用	–	–	2,000
應計員工成本	205	815	1,201
其他應付稅項	1,533	1,198	5,944
	10,460	3,193	16,028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徐葉君先生（「徐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宜興市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市宏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華耐宜興當時之控股公司華耐國際有限公司之前股東。

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並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徐先生之兄弟實益擁有之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授予華耐宜興之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授予華耐宜興之信貸融資。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租賃土地作抵押。銀行借貸之有關擔保及租賃土地質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銀行向華耐宜興提供另一貸款融資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提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由貴集團租賃土地作抵押。

貴集團租賃土地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所有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 貴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年7.23% – 8.02%	每年6.99% – 7.84%	–

27. 繳足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結餘即華耐宜興之註冊股本金額。

28. 遞延稅項

	華耐宜興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u>1,2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1,211 <u>3,0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91</u></u>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以及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費用，是指貴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4、25及26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11	1,142	1,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0	41
	<u>937</u>	<u>1,182</u>	<u>1,313</u>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有關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列之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可能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參考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並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經下述調整後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其未必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完成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0.71港元計算	153,577	159,710	313,287	0.26	0.30	
根據發售價						
每股0.83港元計算	153,577	189,867	343,444	0.29	0.3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0.71港元及0.8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錄得估值盈餘約人民幣5,539,000元。本集團不會把估值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內。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計入估值盈餘，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支約人民幣110,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B. 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

以下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編製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將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65.8百萬元
(相當於約75.0百萬元)⁽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
(相當於約0.06港元)⁽³⁾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和假設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以人民幣列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及「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招股章程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全球發售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承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本報告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溢利預測」一段內。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溢利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貴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中吾等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內。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彼等對溢利預測負上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作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由 閣下負全責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楊煒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ollier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Company Licence No: C-006052

Suite 57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1室

Tel 852 2828 9888

Fax 852 2107 6051

www.colliers.com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該等中國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之性質，現時並無已知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因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進行評估。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評估物業權益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呈示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不同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有否存在交予吾等之副本並無註明之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是否有效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地盤丈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丈量。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作任何發展。吾等乃基於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之假設進行估值。再者，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惟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自 貴集團取得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宜興經濟開發區
慶源大道東
郵編：214200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及估值部－亞洲
區域董事
霍嘉禮
BSc (Hons) FRICS FHKIS RPS (GP) MAE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 霍嘉禮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在港澳地區、韓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興經濟開發區慶源大道東(諸橋工業區)的一塊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p>該物業由一塊地盤面積約37,704.3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其上座落之三幢建築物與多幢附屬構築物組成。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建築物包括一幢一層高的廠房、一幢三層高的寫字樓、一幢三層高的宿舍，多幢附屬構築物包括內設道路、圍牆、停車棚、輔房及警衛室。</p> <p>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0,949.49平方米。詳情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建築物</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廠房</td> <td>6,760.86</td> </tr> <tr> <td>2</td> <td>寫字樓</td> <td>2,000.64</td> </tr> <tr> <td>3</td> <td>宿舍大樓</td> <td>2,187.99</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u>10,949.49</u></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廠房	6,760.86	2	寫字樓	2,000.64	3	宿舍大樓	2,187.99		總計：	<u>10,949.49</u>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供生產、辦公室及宿舍之用。</p>	<p>33,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3,000,000元)</p>
編號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廠房	6,760.86																
2	寫字樓	2,000.64																
3	宿舍大樓	2,187.99																
	總計：	<u>10,949.49</u>																
	<p>獲授予該物業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為二零五六年一月十八日。</p>																	

附註：

- 1) 根據江蘇省宜興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乙方)兩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協議該物業用地總面積約37,95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作為期50年之工業使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1,729,547元。
- 2) 根據宜興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國用(2006)字第041007658號)，該物業用地面積約37,70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作工業使用，並於二零五六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 3) 根據宜興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宜房權證岷亭字第1000024463號、宜房權證岷亭字第1000024464號及宜房權證岷亭字第1000024465號)，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9.49平方米)，由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持有。
- 4) 根據宜興市建設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宜規地2005字第073號)，該物業之規劃(總用地面積約為37,620平方米)已符合要求。
- 5) 根據宜興市建設局發出三張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宜規建2005字第562號、宜規建2005字第563號及宜規建2005字第564號)，該物業獲批准建設，總建築面積約10,665.36平方米。
- 6) 根據宜興市建設局發出兩張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宜2006-033號，宜經開2006(00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0,665平方米之該物業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i)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讓金及依法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而毋須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批准、許可或同意，或支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土地價款；
 - (iii)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為該等建築物之唯一擁有人。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建築物，而毋須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批准、許可或同意。
 - (iv) 根據由宜興市國土資源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他項權証書(宜他項(2009)第600068號)，該物業用地面積37,704.3平方米及所有位於該物業之建築物已抵押予交通銀行宜興分行，且依據與上述同一日期之借款合同，由交通銀行宜興分行提供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當日，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並無提取上述貸款款項，即交通銀行宜興分行為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之債權人之權利並未形成。因此，雖然存在抵押登記，除非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提取上述貸款款項，否則交通銀行宜興分行不得行使其抵押權利。
 - (v) 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之現時用途均與其指定用途相符。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

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任何有關董事應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且不應參與討論就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或議決之決議案，惟有關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除外。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

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款、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法規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撤

銷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任命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籌集或償還該等款項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如同細則之一般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包括決定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使據此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因有關股份分拆而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發行股份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應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確保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的事項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說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所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

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有關副本，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有關數目的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

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於任何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有關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適用)。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全部有關欠款(如有)自任何應付予該名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任部(或部分)有關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法團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

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有關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第十四日，須於該日或之前付款)，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可於發出通知後在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的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且不設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述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授權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並無獲領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上述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贖回及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華耐國際。所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緊接完成下文第4(g)段所指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於華耐國際之持股比例無償轉讓至彼等，並於其後按該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td.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td.，以及由Sinoref Holdings Ltd.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現有名稱。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1,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2,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已批准對章程大綱的相關修訂；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後)後：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9,8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繳足898,00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Sinore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華鉅與華耐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予華耐國際，以作為華耐國際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63,158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華鉅的代價。華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下方(e)分段所提述之股份分拆後)指示該等股份須發行予華鉅的唯一股東張博士。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華耐國際；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華耐(香港)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同日，華耐(香港)向Sinoref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華耐國際將當時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從而使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華耐國際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5,000美元，分為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耐國際與華耐(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耐國際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香港)，以作為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華耐國際的代價。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以收購Sinoref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將當時由華耐國際股東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照華耐國際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予華耐國際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權比例)。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華耐(宜興)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華耐(宜興)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華耐(宜興)

- | | |
|---------------|-------------------------------|
| (i) 企業名稱： |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iii) 註冊所有人： | 華耐(香港) |
| (iv) 投資總額： | 12,000,000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譚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以及任何需送交本公司的通告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華耐國際(作為買方)與華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17%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1,02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代價為1,020,000美元；
- (b) 華耐國際(作為買方)與華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以代價300,000美元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30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該代價乃藉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263,158股其股本中的股份予華鉅或其指定的公司或人士結付；
- (c) 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華耐(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香港)同意以代價6,000,000美元收購於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該代價乃藉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Sinoref (BVI)股本中的股份結付；
- (d) 華耐國際(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徐先生及張博士(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根據華耐國際指示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華耐國際股東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柴希樹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高志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彌償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f)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華耐(宜興)	中國	19 (附註)	4843136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2.		華耐(宜興)	中國	19 (附註)	484351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六日

附註：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建築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9 (附註)	301574497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2.		本公司	香港	19 (附註)	30157447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建築物料。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1.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04677.2
2.	可控制流入氣體的 整體式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047287.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026394.7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2.	可控制流入氣體的 整體式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031793.2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3.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264567.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4.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20284817.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5.	一種內裝浸 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1020133479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6.	複合式棒頭 結構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1010130912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7.	複合式棒頭 結構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1020138574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inoref.cn	華耐(宜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2.	sinoref.com.hk	華耐(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及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及高志龍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不予更新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此外,徐先生及張博士各自有權於中國使用與其職級及職位相稱之汽車款式及型號,而張博士根據服務合約需於宜興駐留及履行職務時,亦可獲支付住宿費用。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徐先生	500,000
張博士	500,000
顧敖行先生	2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者而定)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6,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股份(L)	30.00%
高志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股 股份(L)	14.25%
張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 股份(L)	7.50%
顧敖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 股份(L)	3.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顧淑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L)	30.00%
柴笑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71,000,000股股份(L)	14.25%
柴希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L)	9.00%
王素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9.00%
趙毅君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90,0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顧淑萍女士是徐先生的妻子。
3. 柴笑媛女士是高志龍先生的妻子。
4. 王素英女士是柴希樹先生的妻子。
5. 趙毅君女士是張博士的妻子。

14.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

股東姓名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高志龍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銀都路3118弄 十區19號603室 郵編：201100	54,000,000
柴希樹	中國籍	中國浙江省江山市 四都鎮背山88號	36,000,000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本第16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建議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以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為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基於以上第(1)、(2)或(3)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訂立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

少於前一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

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柴希樹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高志龍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合理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張博士亦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其應要求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就維蘇威集團對彼先前任職於維蘇威集團而日後可能作出之侵犯知識產權成功索償須蒙受及承擔之一切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15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分別為3.5%及1.0%的包銷佣金及獎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佣金及獎金估計達約13.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而售股股東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總額，現時估計約為27.8百萬港元。其中79.6%由本公司支付，而餘下的23.1%則將由售股股東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4. 專家同意書

星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分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d) 註有售股股東姓名、概況及地址之聲明；及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數據的調整報表。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星展編製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及估值證書)；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i) 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等事項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註有售股股東姓名、概況及地址之聲明。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